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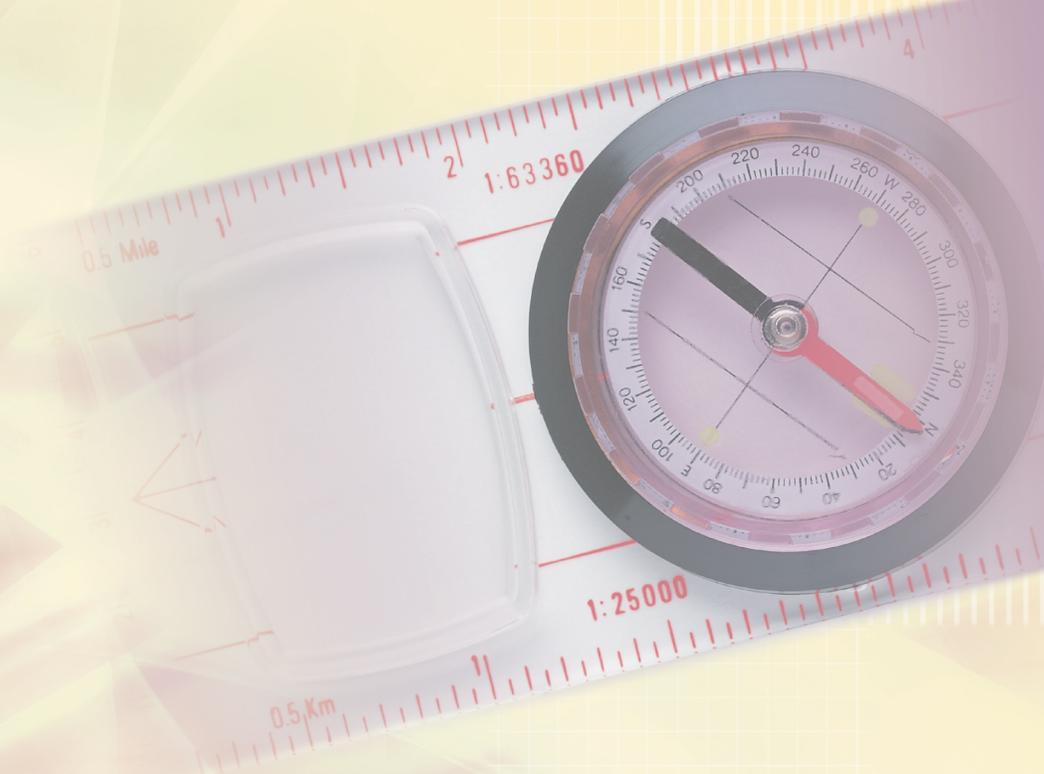
經濟部



ISSN : 2070-10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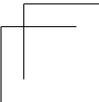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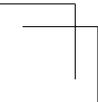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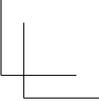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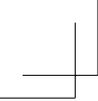
97年

標準檢驗局年報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編印
中華民國98年2月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目

錄

Contents

2	局長的話
4	壹 組織、預算及人力
10	貳 業務概況
10	一、標準業務
17	二、度量衡業務
28	三、商品檢驗與驗證業務
42	四、市場監督及商品安全管理
49	五、管理系統查/驗證業務
54	六、資料服務
59	參 國際合作與交流
71	肆 展望未來
75	伍 附錄
76	一、業務簡介
81	二、統計表

局長的話



2008年金融海嘯席捲全球，經濟環境遽變，景氣一路探底，面對驚濤駭浪的一年，終於要過去了，接踵而來的2009年，在經濟衰退的陰霾揮之不去及在金融肆虐之下，企業頻傳破產裁員風，各國政府機關惟恐慘遭巨浪吞噬，淪與冰島小國相同窘境，紛紛推出振興經濟方案，意圖力挽狂瀾奮力一搏。然而，回顧過去一年，本局全體同仁如同惡水行舟，掌舵拉帆各司其職，宵衣旰食未敢懈怠，於此歲末年終檢視施政成果，聊感欣慰。

本局為辦理國家標準、度量衡及商品檢驗專責機關，在標準業務方面，為改善國內產製能力及技術水準，為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本年制定、修訂多種與產業基礎技術及民生用品相關之國家標準，並廢止不適用標準57種；在國家標準發展策略及調和規劃方面，建置完成「國家標準審議平台」，達成標準制定、修訂程序資訊化之目標，有效節省資源並提高整體作業效率，此外，本局持續辦理國家標準與國際標準調和業務，確保我國標準與國際間的一致性。

計量科技是國家經濟進步的基石，本局為建立及維持國家度量衡標準業務，健全追溯體系，完成新建及擴建光散射量測系統等3套系統標準；為成功將技術推廣至業界，辦理「計量科技計畫成果展」，展現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量測校正系統及檢測技術開發等方面成果；在落實法定度量衡管理方面，本局或因應輿情，或配合節慶，辦理度量衡衡器檢查，務使市場上所用之度量衡器計量準確，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在商品檢驗業務方面，本年新增、修訂玩具、電器及電機類等多項商品為應施檢

驗品目，以符合社會需求及產業實況；另本局規劃推動「檢測產業發展計畫」，以提昇試驗室檢測能力；積極開放民間商品驗證機構參與第三者驗證業務，以擴張商品檢驗服務平台；持續辦理「有害物質檢測指定試驗室」認可業務，以協助國內產業符合歐盟電子電機設備限用有害物質(RoHS)環保指令；再又本年所修訂之多項輸歐盟漁產品及外銷食品加工廠衛生安全管理系統相關程序規定，可使我國水產品順利輸銷國外。

在防範及查緝黑心商品業務方面，本局除規劃專案市場監督計畫，落實後市場管理外，每年均配合節慶日期，加強對市售商品進行購樣檢測；而本局原就一向主動清查國內有無中國製劣質商品之陳列銷售，本年統計共辦理中國製商品購樣檢測54案，並召開記者會公布結果，籲請國人留意；至於本年建置完成之「商品安全資訊網」及實施報驗義務人強制通報措施，可提供業者、消費者有關商品事故通報管道及產品安全使用相關知識或注意事項，減少其遭受生命財產的損失，為維護國人權益，不遺餘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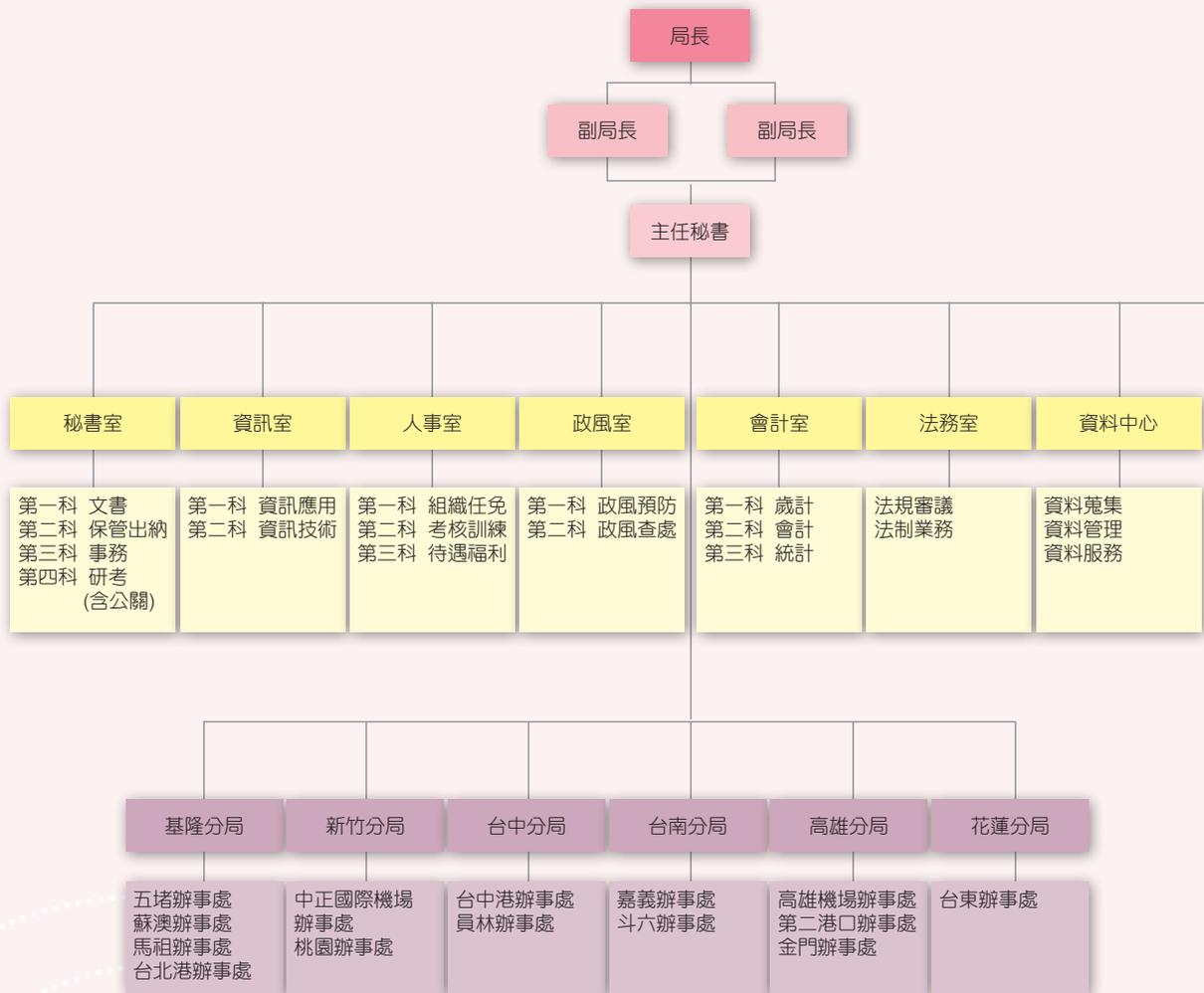
世界是平的，從全球暖化氣候變遷到經濟國力消長，從資源分配產業發展到階級貧富不均，只要一國有個風吹草動，勢必影響他國。世界正在快速的變動，是故為政者應注意「蝴蝶效應」，也當時時戒慎恐懼；面對即將來臨的2009年，本局施政除了用心與不斷求新改善外，仍將持續掌握社會的動向與需求，積極作為，苦民所苦，儘管前路可能更黯黑，期勉本局同仁累積儲備足夠能量，共同努力克服各種困難及問題，為國家經濟發展全力打拼。

陳介山

中華民國98年2月

壹 ▶ 組織、預決算及人力

一、組織



標準檢驗局年報 壹

組織・預決算及人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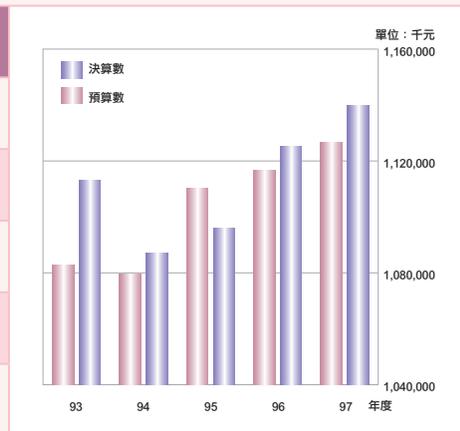
二、預決算

■ 最近五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 歲入預決算

單位：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93	1,082,890	1,112,964
94	1,079,538	1,087,175
95	1,110,139	1,095,997
96	1,116,805	1,125,365
97	1,126,591	1,139,8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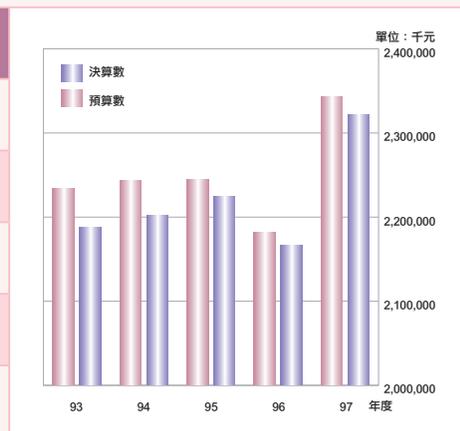


■ 最近五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2) 歲出預決算

單位：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93	2,234,586	2,187,763
94	2,243,518	2,201,857
95	2,244,642	2,225,130
96	2,182,394	2,166,458
97	2,343,054	2,321,8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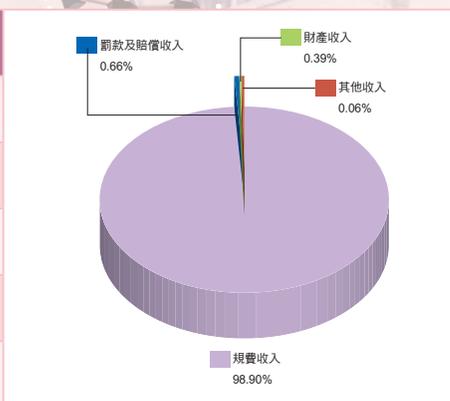
標準檢驗局年報 壹

組織・預決算及人力

■ 九十七年度歲入決算-來源別

單位：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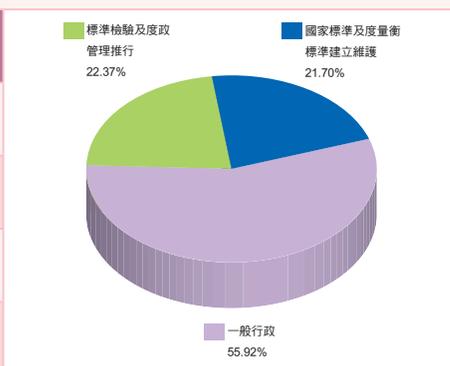
科目名稱	金額	百分比
罰款及賠償收入	7,468	0.66
規費收入	1,127,348	98.90
財產收入	4,402	0.39
其他收入	657	0.06
歲入合計	1,139,875	100.00



■ 九十七年度歲出決算-計畫別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金額	百分比
國家標準及度量衡標準建立維護	503,869	21.70
一般行政	1,298,483	55.92
標準檢驗及度量衡管理推行	519,491	22.37
歲出合計	2,321,843	100.00



■ 九十七年度歲出決算-用途別

單位：千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百分比
人事費	1,122,703	48.35
業務費	1,013,768	43.66
設備及投資	178,122	7.67
獎補助費	7,250	0.31
歲出合計	2,321,84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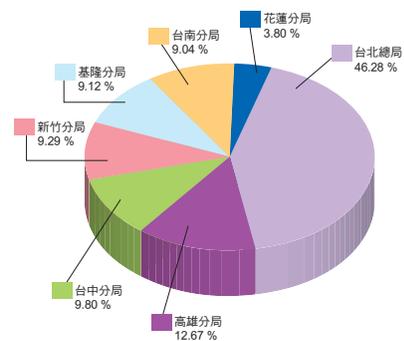


三、人力

本局現職人員計有1,184人，其中職員894人，聘用人員57人，約雇人員60人，技工54人，工友67人，駕駛48人及駐衛警4人。有關各分局現有員額、編制內職員年齡、學歷、性別情形，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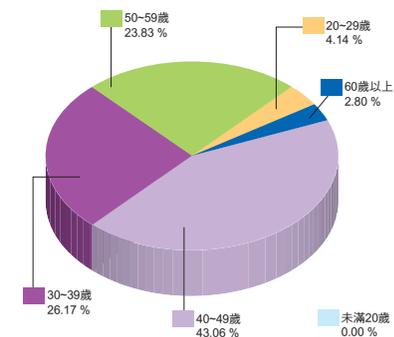
■ 各分局員額分析統計表

分局別	員額	百分比
台北總局	548	46.28
基隆分局	108	9.12
新竹分局	110	9.29
台中分局	116	9.80
台南分局	107	9.04
高雄分局	150	12.67
花蓮分局	45	3.80
合計	1,184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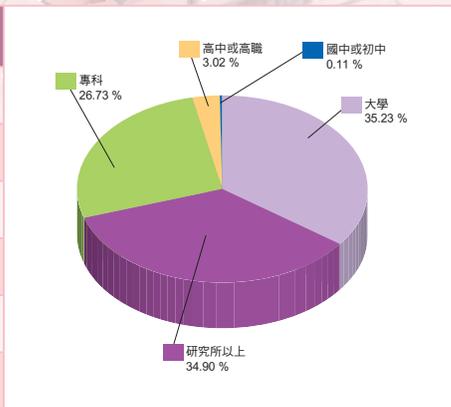
■ 編制內職員年齡分析統計表

年齡別	人數	百分比
未滿20歲	0	0.00
20~29歲	37	4.14
30~39歲	234	26.17
40~49歲	385	43.06
50~59歲	213	23.83
60歲以上	25	2.80
合計	894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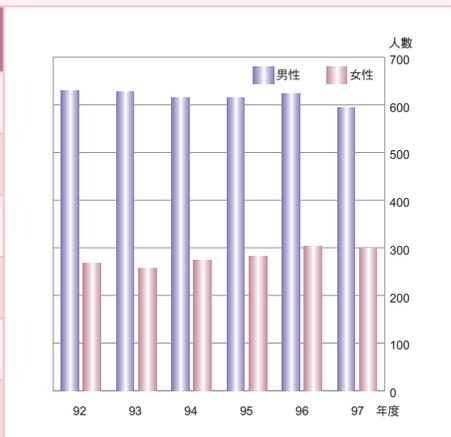
■ 編制內職員學歷分析統計表

學歷別	人數	百分比
研究所以上	312	34.90
大學	315	35.23
專科	239	26.73
高中或高職	27	3.02
國中或初中	1	0.11
合計	894	100.00



■ 編制內職員性別分析統計表

年度	總計	男性	女性
92	896	629	267
93	885	627	258
94	888	615	273
95	897	615	282
96	926	623	303
97	894	595	299



貳 ▶ 業務概況

一、標準業務

(一) 業務報告

本局為辦理國家標準專責機關，為達到改善國內產製能力及技術水準，提升國際競爭力之目的，本年制定、修訂深層海水檢驗法、汽車用安全玻璃、車輛電磁相容、機械安全等多種與產業基礎技術相關之標準；為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制定、修訂衛生紙、香品、合成清潔劑、折合桌椅、畜禽肉品、嬰兒配方食品、建築防火等民生用品之國家標準；又為促進我國綠色能源開發利用及相關產業發展，制定、修訂道路照明燈具、風力機、太陽能等系列標準，提供安全、無噪音、無污染之能源。

在國家標準發展策略及調和規劃方面，本局建置完成「國家標準審議平台」，達成標準制修訂程序資訊化之目標，有效節省資源並提高整體作業效率；並持續辦理國家標準與國際標準調和，確保我國標準與國際間的一致性。

為提升國內資訊與通訊產業之國際競爭力，本局參與資通訊產業標準組織會議並發表前瞻技術研發成果、培養具有談判協調及專業技術能力的國際標準制定人才、完成計畫專屬網站之建置；爭取次世代資通訊系統之關鍵智財，提高國內技術自主性，有利國內產業從標準之追隨者轉型成為標準之參與制定者，從代工廠商提升至以智財權為導向之加值產業。

本局辦理正字標記業務，本年公告增列「手推嬰幼兒車」、「特殊合板」、「成人紙尿片」等10種產品為申請使用正字標記之產品品目，擴大正字標記產品使用範圍，並辦理正字標記後市場管理，使正字標記成為國內產品驗證品質保證基礎。

(二) 業務成果

1. 配合政策及產業發展，本年度制定、修訂國家標準計317種，廢止不適用標準57種，截至97年底止，現有國家標準總數14,303種，本年具體績效詳如下表：

國家標準業務

單位：種

年別	制定	修訂	廢止
97年	141	176	57
96年	203	143	61
增減(%)	-30.54	23.08	-6.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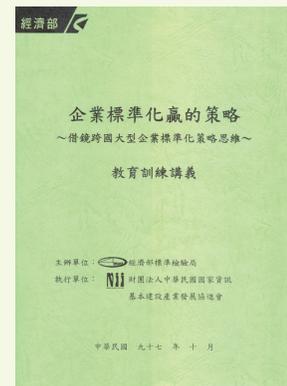
- (1) 配合政府「鼓勵非計程車的其它車種（如快遞業、租賃業等）改裝使用液化石油氣為燃氣的政策」、行政院「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政策」、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推動綠建築－音環境評估之需求」等，制定及修訂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氣系統之安裝及檢驗、深層海水檢驗法、汽車用安全玻璃、車輛電磁相容、迴響室之吸音量測、爆炸性氣體環境用電機設備、機械安全等產業基礎技術相關國家標準，改善國內產製能力及技術水準，提升國際競爭力。
- (2) 因應消費者、高齡者使用產品的標準化需求，配合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輔具技術開發」政策、能源局「規範提桶加油政策」、「食品衛生管理法」等，制定及修訂衛生紙、香品、合成清潔劑、折合桌椅、塑膠製餐具、手杖、手提式汽油容器、畜禽肉品、嬰兒配方食品、蛋、稻米酸鹼值檢驗法、建築防火等國家標準，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 (3) 因應社會邁向環保的標準化需求，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

制定及修訂道路照明燈具、風力機、太陽能等系列標準，促進我國綠色能源開發利用及相關產業發展，提供安全、無噪音、無污染之能源。

- (4) 為健全資訊化社會的進一步發展，落實數位台灣(e-Taiwan)之政策，並與行動台灣(M-Taiwan)、優質網路社會(u-Taiwan)接軌，制定醫學數位影像及通信、數位家庭、數位內容、自由軟體、IPv6 網際網路協定等相關系列標準，俾利我國建立次世代寬頻網路基礎，落實醫療資訊標準及通關便捷化，提升我國網際網路技術水準及資訊管理系統服務的可靠度與服務品質。

2. 國家標準發展策略及調和規劃

- (1) 完成「企業標準化贏的策略」進階標準化教材1冊，並於我國北、中、南、東各區舉辦教育訓練，以增進產業界對標準化知識及其潛藏效益之認知，藉此誘使企業投身標準化活動，期能早日達成產業升級之願景。



- (2) 完成研擬「標準化領域篩選相關方法(論)報告」，利用科技前瞻預測方法以篩選出優先標準化項目，俾利政府機關能就有限資源優先挹注於具發展潛力之標準化項目。

- (3) 建置完成「國家標準審議平台」，達成標準制修訂程序資訊化之目標，有效節省資源並提高整體作業效率。



(4) 為奠定國家發展的良好基礎，辦理國家標準與國際標準調和，已完成資通安全、中文資訊、自由軟體平台、無線射頻識別、防爆輪胎、鋁合金材料、咖啡、紙業等相關國家標準草案70餘種，確保我國標準與國際間的一致性。

3. 次世代資通訊國際標準技術分析及參與制定

為提升國內資訊與通訊產業之國際競爭力，規劃第四代行動通訊、行動數位廣播及微型介面等相關國際技術標準之參與制定計畫，藉由參與國際標準制定，爭取次世代資通訊系統之關鍵智財，提高國內技術自主性，並培養相關國際標準制定人才，有利國內產業從標準之追隨者轉型成為標準之參與制定者，並從代工廠商提升至以智財權為導向之加值產業。



(1) 出席3GPP LTE、WiMAX forum、IEEE802.16、DVB及SA forum等資通訊產業標準組織會議達150人次。

(2) 於國際產業標準組織會議發表前瞻技術研發成果，成為技術貢獻者達156件，被接受者達41件，有機會爭取到關鍵智財權。

(3) 培養具有談判協調及專業技術能力的國際標準制定人才53人，提升我國資通訊產業的國際競爭優勢。

(4) 完成計畫專屬網站之建置，提供參與4G、WiMAX、DVB及微型介面標準組織會議活動訊息，以及相關標準動態報導，另提供計畫下經驗交流會、研討會、論壇等之會議資料，俾利推廣產業界標準化活動。

4. 加強正字標記管理與推廣

(1) 公告增列「手推嬰幼兒車」、「手提式汽油容器」、「木手杖」、「可調式金屬手杖」、「特殊合板」、「中密度纖維板」、「兒童自行車」、「兒童用高腳椅」、「成人紙尿片」、「背負式安全帶」等10種產品為申請使用正字標記之產品品目，擴大正字標記產品使用範圍，落實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大眾生命安全，使正字標記成為國內產品驗證品質保證基礎。

(2) 辦理97年度正字標記推廣宣導系列活動。包含北、中、南「正字標記種子教官研習營」、「正字標記採購說明會」各3場次；於第9屆全國標準化獎頒獎典禮中，同時舉辦「97年度正字標記廠商聯合授證儀式」；並至橡膠公會等3個公會推廣宣導。



(3) 本局加強推動正字標記事務，包括刊載相關資訊於經濟日報等國內各大報、非凡新聞周刊、正字標記協會會訊雜誌及中時電子報等網路媒體；另於警察廣播電台等2家電台播放宣傳帶、台灣電視公司等5電視台公益時段播出短片。

(4) 辦理正字標記標章教學活動，範圍遍及北、中、南、東及外島共61所學校超過13,000人參加。

(5) 本年製作DM、廠商服務手冊、廣播帶、強化推廣宣導網站及策略聯盟等，並廣泛宣導正字標記意涵及形象，強化正字標記產



品之市場競爭力，勸誘廠商申請正字標記，協同合作創造最佳綜效。

- (6) 為期簡化程序及便民服務，對於實務上有關正字標記廠商廠址遷移問題，由重新申請改採換證方式辦理，爰於97年10月22日修正「正字標記管理規則」。
- (7) 本年度受理並審查廠商申請使用正字標記案62件，辦理正字標記基本資料查證及受理廠商申請及變更證書案102件，具體績效詳如下表：

正字標記管理

年別	核准廠商 (家)	核准產品 (件)	品管追查 (廠次)	產品抽驗 (件)
97年	44	67	495	1,695
96年	58	98	485	1,529
增減(%)	-24.14	-31.63	2.06	10.86

5. 重要活動及宣導

- (1) 響應每年10月14日「世界標準日」活動，辦理「第9屆全國標準化獎



頒獎典禮」、「97年度正字標記廠商聯合授證儀式」、「智慧型車輛零組件檢測技術標準及驗證能量建立成果發表暨技術研討

會」、「世界標準日專家論壇」、「RFID技術標準論壇」、「民間資訊通信技術標準專家返國心得研討會」、「優先標準化項目科技前瞻座談會」及5場次「企業標準化贏的策略」教育訓練，廣泛宣傳標準化重要性及提高社會大眾之標準化意識，據以呈現政府致力推動標準化之各項成果。

- (2) 舉辦全國標準化獎甄選活動及頒獎典禮，頒發團體標準化獎、公司標準化獎及標準化成就獎



等3個獎項共計10個獎額，激勵國內各機構、團體、公司及個人推動及實施標準化，健全我國全國標準體系。

- (3) 為協助國內團體推動標準化活動，促進產業標準發展及國家標準共識形成，制定「團體推動標準化活動補助作業規範」，並補助相關團體參與國際或區域性標準化會議經費，俾使在全球標準制定發展上爭取一席之地，提升國際競爭力。

二、度量衡業務

(一) 業務報告

計量科技是國家經濟進步的基石，為因應產業變動快速需求及國際度量衡發展實況，本局持續建立及維持國家度量衡標準業務，健全追溯體系，本年完成新建及擴建光散射量測系統、X射線空氣克馬校正系統之電腦斷層掃描劑量游離腔及奈米粒徑量測系統等3套系統標準；本局多年的努力，我國國家計量標準已與各國相互認可，本局近年參與國際度量衡局及亞太計量組織所辦理之量測標準比對，促使我國核發校正報告能為國際接受，以滿足產業量測需求。97年本局辦理520世界計量日系列活動，加強與各度量衡業者、公會之互動，使各界了解計量、產業與生活三者間之關聯性與重要性；另辦理計量科技計畫成果展，展現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量測校正系統、檢測技術開發及認證業務等方面的成果，並成功將技術成果推廣至業界，提升廠商技術能力，促進產業之發展。為落實法定度量衡管理，有效執行檢定、檢查及後市場監督管理工作，本局配合重要時節，辦理年貨大街、傳統市場、大賣場、水果量販店及傳統市場衡器檢查，確保使用之度量衡器計量準確，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另自97年1月1日起電子式體溫計、指針式血壓計納入應施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以提升醫療產品品質。



(二) 業務成果

1. 建立量測標準，發展量測技術，提供校正及量測技術服務

- (1) 維持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17個領域132套量測標準系統，提供國家量測原級及次級標準校正服務4,234件，衍生2級檢校服務

5,309,436件，可支援國內檢測市場上百億元規模之經濟效益。

- (2) 完成新建及擴建「光散射量測系統」、「X射線空氣克馬校正系統之電腦斷層掃描劑量游離腔」及「奈米粒徑量測系統」等3套系統標準。可提供傳統產業顏色、光澤等外觀及面板、照明等光學元件之散射量



測；國內醫院電腦斷層掃描之劑量追溯；奈米標章認證、半導體、生醫化工等奈米材料尺寸標準及分佈之追溯。有助傳統產業再創高峰，並能確保接受電腦斷層掃描民眾之醫療安全，每年嘉惠人次超過百萬，更順應國家經濟發展、不斷變遷的產業需求及國際度量衡發展實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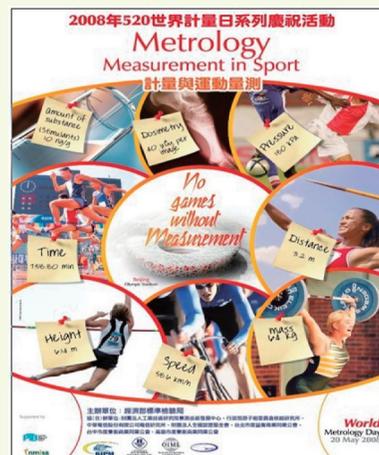
- (3) 以專案觀察員身分(ad hoc Observer)參加於義大利羅馬舉行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優良實驗室操作(OECD GLP)工作小組第22次會議，報告我國OECD GLP符合性監控系統最新執行狀況。國內已有4機構申請，2機構通過符合性登錄，俾使國內生技、醫療器材、醫藥、化學、環保等產品之測試數據符合OECD GLP規範，未來爭取以透過OECD GLP數據相互接受(MAD)為國際間接受，俾利我國業者拓展海外市場。
- (4) 參與國際度量衡局(BIPM)及亞太計量組織(APMP)所辦理之量測標準比對，完成及持續進行量測標準系統登錄於國際度量衡局(BIPM)之關鍵比對資料庫8項，使我國核發校正報告為國際接受，

以滿足產業量測需求。

- (5) 持續積極辦理加入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優良實驗室操作數據相互接受 (OECD GLP MAD)，推動國內OECD GLP 符合監控計畫，參加 OECD GLP工作小組會議。與美國環保署簽署GLP相互合作計畫，並邀請美國GLP權責單位來台執行同儕符合性評估，提供國內 OECD GLP政府權責機關採認，以協助產品輸OECD國家之醫藥、農藥、化學品等廠商。

2. 辦理520世界計量日系列活動

- (1) 於5月19日至5月30日由本局結合各分局及各科專計畫執行單位，協調北、中、南各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共同辦理520世界計量日系列活動，為配合本年世界計量日的主題—「計量與運動量測 (Metrology Measurement in Sport)」，分成學術研討會、宣導與推廣活



動及慶祝活動3大主題辦理；活動範圍自技術/學術研討會/說明會、論壇、合格度量衡器辨識宣導活動、登山健行活動，至開放實驗室等15項，除促進各度量衡業者、公會之互動與從業人員向心力外，成功宣導計量（度量



衡) 知識與觀念，使社會大眾深切認知計量、產業、生活其間之關聯性與重要性。

- (2) 於5月22日舉辦智慧空間檢測與驗證研習會，透過專題演講方式，引領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之創新導向，討論產業標準化的重要性，確保建商設計規劃之品質，俾提供國人更優質的生活品質；共有36家廠商與學研單位，69人次參與盛會。
- (3) 於5月22日舉行「微量分注器使用與校正實務研討會」，以深入淺出，理論搭配實務內容方式，說明微量分注器相關知識與規範，包括如何使用、管理、測試與校正方法等，並簡介微量分注器所觸及之相關規範，如ISO、ASTM、GMP、GLP等；共有27人次，19家廠商學員參加。

3. 辦理量測技術或訓練等人才培訓及技術擴散活動

- (1) 於6月23日至27日辦理亞太法定計量論壇 (APLMF) 醫療工作小組電子血壓計訓練；共有來自12個經濟體23位學員參加。



- (2) 於10月1日至3日由本局、經濟部技術處、工研院共同主辦「2008亞太經合會一奈米檢測技術論壇」(2008 APEC Nanoscale

Measurement Technology Forum) ，共有10個經濟體百餘人次與會，本次活動邀請到包括美、韓、新加坡、日、泰、大陸、台灣等來自全球亞太經合體的學者專家，針對奈米分析及量測的前瞻技術、奈米計量標準、奈米技術於半導體產業之應用、奈米結構材料之計量標準技術等專題進行討論與交流，共同分享最新最先進的奈米分析及量測技術，希望藉由各國的技術交流與討論，建立未來奈米檢測方法的技術合作架構，促進奈米檢測技術的發展。



- (3) 於12月3日由本局主辦，工研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全國認證基金會、中華電信研究所、核能研究所等4執行單位協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計量科技計畫97年度成果展」，本次活動展場分成「成果看板說明區」及「成果展示區」2部分，總共規劃看板25塊、展台10個，其中工研院量測中心展示17項，全國認證基金會展示5項、中華電信研究所展示2項、核能研究所展示1項，以動、靜態搭配現場展示方式，展現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量測校正系統、檢測技術開發及認證業務等方面的成果，現場獲得極大

的迴響，成功將技術成果推廣至業界，提升廠商技術能力；參加者包括計量科技計畫業界廠商及認證實驗室等，總計約180人。



- (4) 本年辦理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技術教育訓練、量桶(槽)游校技術及不確定度評估教育訓練、非自動衡器型式認證技術教育訓練、大口徑油量計檢定教育訓練及液化石油氣流量計檢定教育訓練等5場次專業訓練，共155人次參訓，強化檢測實務經驗，提升度量衡領域專業知識。

4. 落實執行法定度量衡器檢定業務，維護公平交易環境

(1) 為落實供交易、證明、公務檢測、環境保護、醫療衛生等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之檢定服務及法碼校驗服務等，本局有效執行法定度量衡器檢定業務，以維護環境及大眾安全健康。本年具體績效統計如下附表：

度政檢校績效 - 按項目別分

單位：具

年別	總計	初次檢定	重新檢定	檢查	二級校正	校驗	糾紛鑑定	申訴舉發	市場監督
97年	3,414,693	2,675,662	628,762	95,065	1,291	1,852	567	239	11,255
96年	2,819,523	1,970,592	745,690	89,472	1,563	1,592	423	208	9,983
增減%	21.11	35.78	-15.68	6.25	-17.40	16.33	34.04	14.90	12.74

(2) 自97年1月1日起將電子式體溫計、指針式血壓計納入應施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以提升醫療產品品質，促進產業發展；本年總計檢定電子式體溫計286,417具，指針式血壓計1,250具。

(3) 配合「水量計型式認證技術規範 (CNPA 49) 第2版」施行，修訂「水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 (CNMV 49) 第3版」，並自7月1日生效。自7月1日開始受理標稱口徑150~300mm水量計，據以擴大型式認證水表範圍至口徑300mm以下；「水量計型式認證技術規範 (CNPA 49) 第2版」增列水表品質分級制度，將水表區分為A、B、C、D四個度量等級，確保自來水使用者之公平交易權益，引領國內度量衡產業發展，提高產品價值。

5. 辦理度量衡器標準器校正與游校服務

辦理度量衡器標準器校正與游校服務，維持使用中標準器之準確

性，提供業界檢校設備之校正服務，使長度、質量、量桶標準符合國家標準追溯體系；本年計受理校正案件1,291具。

6. 辦理度量衡器檢查及市場監督，加強使用中度量衡器之管理及杜絕違規度量衡器之販售

- (1) 對檢定合格使用中之度量衡器，檢測其是否仍合於規定，以維護計量準確，確保消費者權益，本年持續辦理計程車計費表、油量計、水量計、氣量計、電度表、市場衡器、液化石油氣流量計等及公務檢測用之雷達測速儀、噪音計、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等度量衡器抽檢工作；本年共計



檢查95,065具，其中合格94,452具，不合格613具，不合格器具均進行列管追蹤，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 (2) 因應輿情反映桶裝液化石油氣填充不足之議題，配合台北縣、市政府消保官及商業管理單位，辦理桶裝液化石油氣聯合稽查併辦衡器檢查，總計稽查56家瓦斯分裝場87家瓦斯行，共檢查衡器1,357台，協助秤重569桶，落實消費者保護工作。
- (3) 配合重要時節，分別於1月18日、5月26日-30日及9月1日-5日會同財團法人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人員於大台北地區辦理年貨大街、傳統市場、大賣場、水果量販店及傳統市場衡器檢查，總計檢查925台衡器。

(4) 針對台北縣、市度量衡器陳列銷售之經銷場所、生產或存放之生產廠場或倉儲場所、安裝使用之勞動場所、營業或其他場所加強查察，並將醫療儀器行、計費表修理商、網路販售通路列入稽查對象，消弭市場違規度量衡器之販售，計完成52家業者2,584具度量衡器稽查；本年全台總計完成11,255具度量衡器稽查。97年查核情形如下附圖：



(5) 為確保國內警政單位公務檢測用雷達測速儀計量準確，維護用路人生命安全及其權益，自3月下旬起至7月31日止，執行雷達測速儀專案檢查，總計檢查348台，其中合格336台，不合格12台，不合格器具已進行追蹤列管；另清查全國所有公務檢測用雷達測速儀共計993台，其中固定式276台移動式717台，其安裝方式均符合原廠之規定。

7. 辦理糾紛鑑定及申訴案件

為營造公平交易環境，維護消費大眾權益，對家用三表（水表、電表、瓦斯表）、計程車計費表、加油機及市場衡器等供交易使用

之度量衡器於糾紛發生時，本局以公平、公正之第三者立場提供檢測結果，協助解決紛爭；本年計辦理糾紛鑑定567具及申訴舉發案件239具。



8. 完成長度及質量校正實驗室再評鑑

為提升量測技術，本局長度及質量校正實驗室接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評鑑，分別於9月11日及22日通過延展認證，提供相關領域業者校正服務。

9. 辦理專題研究

- (1) 辦理度量衡器型式認證與自行檢定管理制度專題研究，做為提升行政管理、檢定專業知能及修訂現行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之參考。
- (2) 委託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辦理「公務檢測用各度量衡器實測及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修正計畫」，修正雷達測速儀、雷射測速儀、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等技術規範，以提升量測準確性及執法公信力。
- (3) 因應感應式線圈測速儀並無相關規範可實施檢定，爰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感應式線圈測速設備技術規範研擬」，以提升量測準確性及執法公信力。
- (4) 辦理"免排氣"出量式標準量桶之研究、流率對液化石油氣流量計器差影響之研究及量桶校正方法之比較研究等3項度量衡技術領域之專題研究，以提升專業知能及檢測技術能力。

10. 重要活動及宣導

- (1) 擴充計量學習服務網，加強計量人才培訓，本年共有26,870人次

上網學習，截至本年累計70,990人次，會員4,060人，持續提供不受時間、空間限制之度量衡單位學習服務，促進相關產業及人員正確認識度量衡相關知識，充分達到人才培育及業務宣導效果。自9月起進行為期一個月的計量知識競賽及徵文比賽活動，共吸引數百人報名參加，並於10月18日在本局大禮堂進行現場總決賽及頒獎典禮。



- (2) 加強與業界之互動溝通，確保各執行單位提供一致性檢測服務，召開「台北縣、市計程車計費表製造修理業者座談會」、「膜式氣量計檢定業者座談會」、「地秤業者座談會」、「電子體溫計業者座談會」；舉辦「度量衡檢定檢查一致性會議」。
- (3) 製作度量衡業務宣導單、有效宣導法定度量衡器應實施強制檢定之政策，確保交易公平並維護消費者權益。



三、商品檢驗與驗證業務

(一) 業務報告



引領產業發展、保障消費權益為本局設立宗旨，為促使進口及內銷商品符合安全、衛生、環保及其他技術法規或標準，本局於97年度新增、修訂玩具、電器及電機類等多項商品為應施檢驗品目；為提昇本局試驗室檢測能力，本局97年規劃推動「檢測產業發展計畫」；為擴張商品檢驗服務平台，本局積極開放民間商品驗證機構參與第三者驗證業務；同時為協助國內相關產業拓展國際市場，本局持續辦理「有害物質檢測指定試驗室」認可業務，協助國內產業符合歐盟電子電機設備限用有害物質(RoHS)環保指令。本年並修訂多項輸歐盟漁產品及外銷食品加工廠衛生安全管理系統相關程序規定，俾使我國水產品順利輸銷國外；另為有效推廣本局新訂之檢驗措施，並達到與業者交流和經驗分享的目的，特辦理各項宣導與一系列「與民有約活動」，呼籲業者能提早因應準備，藉此提供業者必要之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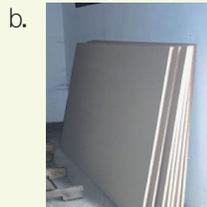
(二) 業務成果

1. 強化商品檢驗

為促使商品符合衛生安全、達到環保國際標準、保障消費者權益、提昇產業競爭力，本局隨時檢討各項業務內容，將具有上述考量之商品納入檢驗管理，並針對原應施檢驗品目之檢驗規定、程序予以修正，以強化進口及內銷商品之控管。本(97)年度公告增修訂、廢止應施檢驗品目與相關檢驗規定如下所示：

- (1) 為迎接數位化影音傳播世代，自97年1月1日起，各種尺寸電視機將全面實施數位電視接收功能檢驗，數位電視機上盒實施商品檢驗。

- (2) 於1月1日起針對6品目中密度纖維板及9品目粒片板，強制檢測其甲醛釋出量及查核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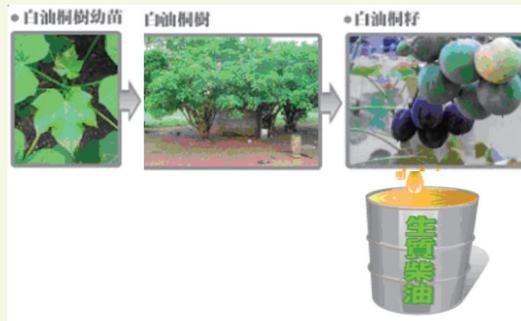


◀ 挑選不堪使用且不可修護的家具，使其粉碎成碎木屑(即圖a)後，再利用熱壓塑合加工的流程，將這些碎木屑做成的纖維板材即為粒片板(即圖b)。

- (3) 於1月11日修正發布「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
- (4) 於1月21日公告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商品，自99年1月1日起依96年5月14日修訂之國家標準CNS 14125「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一般照明用)」執行相關商品檢驗。
- (5) 為確保消費者眼睛健康，於1月24日公告「太陽眼鏡」列為應施檢驗品目，並自4月15日起實施強制檢驗。
- (6) 於5月15日修正應施檢驗商品分類號列8516.60.90.00.9 其他烤箱，炊具，炊盤，煮環，烤器，烘焙器(限檢驗單相交流300V以下電烘烤爐、電爐、電烤肉餅器、電灶、夾式烤盤)項下品目明細。
- (7) 公告應施檢驗商品『玩具』可塑劑檢測自97年7月1日起依96年10月24日修訂公布之國家標準CNS4797『玩具安全(一般要求)』暨新訂定CNS15138『塑膠玩具中鄰苯二甲酸酯可塑劑檢驗法』執行檢驗。

塑膠玩具常用鄰苯二甲酸酯類(可塑劑)軟化塑料，但據動物實驗顯示，該種酯類會讓雄性出現雌性化傾向，精子活動力變低，是破壞男性精子的殺手。

- (8) 為配合經濟部能源局全面推廣B1生質柴油(配1%生質柴油)，公告「B1生質柴油」納入應施檢驗範圍，並自97年7月15日起實施強制檢驗。



◀ 生質柴油屬再生能源的一種，將動植物油脂或廢食用油，經交酯化反應、中和、水洗以及蒸餾等過程生成，具生物可分解和無毒等特性。左圖為利用白油桐樹生成生質柴油的過程。

- (9) 於8月15日公告複合木質地板、條狀地板、方塊地板及鑲嵌地板為應施檢驗商品，並自98年1月1日起依據CNS 2871「方塊地板及鑲嵌地板」、CNS 11341「條狀地板」、CNS 11342「複合木質地板」之規定實施甲醛釋放量檢驗及中文標示查核，未符合檢驗規定者不得於國內販售。

世界衛生組織（WHO）已將甲醛列為可能致癌物，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列為毒性化學物質，長期接觸可能會引起刺痛、乾燥、皮膚發紅等症狀，並嚴重刺激鼻、眼睛及呼吸系統，可能引起肺水腫、致畸胎，甚至引發癌症。

- (10) 鑑於市面上相關按摩器材品質參差不齊，於9月12日公告訂定「應施檢驗泡腳機及電動按摩器具等二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將此二項商品納入應施檢驗商品範圍，該規定自98年3月1日生效並於同日起實施檢驗。

- (11) 為配合國家節能政策，落實經濟部所公布「緊密型螢光燈管能源效率基準」之規定，本局於9月12日公告訂定「應施檢驗緊密型螢光燈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將此項商品納入應施檢驗範圍，並自99年1月1日起實施。
- (12) 為使玩具商品檢驗業務更趨周延，於9月17日公告修正「應施檢驗玩具商品品目及相關檢驗規定」，並自98年1月1日生效，由38項品目增列為56項品目。另於10月21日公告「玩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亦自98年1月1日生效，期使從事玩具報檢驗業務人員及玩具業者對相關作業規定有所遵循。
- (13) 於11月21日公告廢止「嬰兒搖床四項商品進口及國內市場檢驗」，並自中華民國98年1月1日生效。
- *註：查現行嬰兒搖床之檢驗標準適用範圍為一般傳統吊掛式嬰兒搖床，僅適用出生6個月內之嬰兒睡眠或保育用，使用期甚低，現今已不常見，歷年檢驗結果紀錄不合格率甚低，且近2年已無報驗紀錄，經檢討該商品之進口及國內市場商品檢驗已無繼續施行之必要，故爰予廢止。
- (14) 動力衝剪機械8項品目，公告為應施商品檢驗品目並自98年7月1日起實施檢驗。該項作業係首次跨部會合作之強制性檢驗措施，由本局與勞委會共同辦理。
- (15) 預告訂定「應施檢驗其他無線電航行輔助器具（限檢驗車用或攜帶式且具接收功能之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接收器）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98年7月1日生效。
- (16) 修正「化工類商品指定試驗室特定規範」、「合板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作業規定」、「中密度纖維板及粒片板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作業規定」、「商品監視查驗辦法」部分條文，並訂定「太陽眼鏡辦理符合性聲明試驗報告作業規定」。

應施檢驗品目項數

單位：項

年別	進口	出口	內銷	受衛生署委託 輸入食品查驗
97年	606	-	606	1,816
96年	621	-	621	1,806
增減%	-2.42	--	-2.42	0.55

(17) 配合2007年版「海關進口稅則修正案」，共修正機電類110項應施檢驗品目稅則號列，並自98年1月1日起實施。

2. 建立深層海水及相關產品檢測技術與驗證制度

- (1) 持續推廣「深層海水包裝飲用水自願性產品驗證制度(VPC)」之檢測及驗證計畫，並配合廠商開發產品進度，與主管機關相互合作，建立其他深層海水相關產品驗證業務。
- (2) 修正「深層海水包裝飲用水自願性產品驗證之驗證標準」及「深層海水包裝飲用水自願性驗證申請作業程序」，而後者名稱修正為「深層海水包裝飲用水自願性產品驗證申請及管理作業規定」，兩者皆自7月1日起生效。
- (3) 持續規劃深層海水鹽類製品(包括深層海水鹽滷、食鹽及沐浴鹽共3品目)驗證業務並建立其檢測技術。

* 註：「深層海水包裝飲用水」自願性產品驗證標誌包括下列三種
(DSW-000：DSW代表深層海水(Deep Sea Water)，後3碼代表汲水深度(公尺))

■ 藍底白字白色波紋

■ 白底藍字藍色波紋

■ 白底藍字雙色波紋



3. 協助國內產業符合歐盟限用有害物質(RoHS)環保指令，辦理「有害物質檢測指定試驗室」認可業務，具體績效如下所示：

- (1) 持續辦理有害物質指定試驗室認可作業，提供業界優質之檢測試驗室及本局「電機電子產品零組件自願性產品驗證制度(GC-VPC)」之推動。
- (2) 於2月26日規劃辦理有害物質檢測指定試驗室一致性研討會、訪查(稽核)認可指定試驗室，以維持及持續提升指定試驗室之品質。
- (3) 於9月5日辦理「有害物質檢測認可指定試驗室」聯合頒證，繼續認可6家試驗室。本局自95年1月1日起實施認證制度，至今年度止已有12家試驗室通過認可，可充分提供國內產業辦理電子電機設備限用有害物質的檢測服務。



◀ 繼96年本局頒證6家認可指定試驗室後，迄今再繼續認可6家試驗室。

4. 推動檢驗技術標準化、強化國內檢(試)驗能力

為使國內商品檢(試)驗水準一致化，增加試驗結果之準確性，針對各類檢驗技術舉辦能力比對試驗，並致力提升本局試驗室檢測能力，以期提升國內檢驗技術水平。

- (1) 針對我國產業需求，辦理及參加化性、物性、電性及其他領域之

能力比對試驗共10項，以瞭解國內相關試驗室之能力及本局檢驗技術、管理與外界之差異程度；並接受業者特約檢驗及受託試驗28,277件。

- (2) 為提升本局試驗室之檢測品質，持續推動申請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97年度計增列化性、物性、電性檢測實驗室及其他認證共12項，以滿足業者需求。
- (3) 為提升參加能力試驗者之信心，強化本局品質水準與技術能力，向全國認證基金會(TAF)申請「能力試驗執行機構」認證。

5. 擴張商品檢驗服務平台，提供多元化商品檢驗資訊與管道

- (1) 為整合國內檢測資源，推動檢測產業發展，本局建置「檢測資訊服務平台」，使檢測資訊完整化、透明化、公開化，讓業者能充分使用所需之檢測資訊。
- (2) 於3月12日公告動力衝剪機械產品之「商品驗證業務委託之驗證類別及項目明細表」，正式將該項產品領域開放民間商品驗證機構參與第三者驗證業務。
- (3) 於12月18日辦理「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檢測協會」籌備會議，會中廣泛討論申請相關規定、協會名稱、發起人代表及設立章程等細節，並獲得多項決議。



6. 依據2007年行政院產業科技策略會議(SRB)結論，推動「建置節約能源、再生能源與前瞻能源產業產品標準、檢測技術及驗證平台先期研

究及導入」計畫。

7. 結合車輛測試中心、資訊工業策進會、逢甲大學積體電路電磁相容研究中心及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共同發展「智慧型車輛零組件檢測技術標準及驗證能量建立」。

8. 協助相關產業拓展國際市場

(1) 於1月9日函送輸韓水產品檢驗證明樣張2種予駐韓代表處經濟組，經韓方權責單位確認該證明之確切性，認可本局輸韓水產品檢驗證明文件，俾我國水產品順利輸銷韓國。

(2) 於5月5日~23日辦理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官員來台訪查及確認我國相關法令規定事宜，協助我國輸美水產加工廠之相關作業符合美方「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 (HACCP)」系統驗證規定，俾我國水產品順利輸銷美國。

(3) 邀集相關權責單位協商，依輸歐盟漁產品改善方案行動計畫之規劃時程辦理相關事宜，使我國管理制度符合歐盟法規要求，爭取歐方重新受理我新增輸歐盟加工廠登錄及遠洋漁船漁獲物直接輸銷歐盟，協助我國水產品順利營運。97年度本局訂定、修訂輸歐盟漁產品相關規章程序及其生效日期詳下表：

項目說明	生效日
訂定「輸歐盟漁產品官方管制內部稽核作業程序」	97/7/11
訂定「輸歐盟漁產品衛生證明核發作業程序」	97/7/11
訂定「輸歐盟漁產品加工廠驗證作業指導說明書」	97/7/17
97年7月8日公告修正「輸歐盟漁產品管理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訂定「輸歐盟漁產品官方管制行動方案」送行政院核備，並獲行政院以97年9月8日院臺農字第0970037118號函核備通過。	

- (4) 依俄羅斯水產品衛生標準及水產品檢疫證明書要求事項，訂定「輸俄羅斯水產品衛生管理作業程序」於97年9月15日函送本局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 (5) 於9月17日至24日期間，配合歐盟執委會食品暨獸醫辦公室(FVO)專家來台訪查我國輸歐盟漁產品生產狀況及官方管制情形，協助歐方確認我國業落實執行輸歐盟漁產品各供應鏈官方管控改善措施。
- (6) 為將外銷食品加工廠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制度融入輸歐盟漁產品加工廠之管理，以提供單一的指導作業程序，修定「外銷食品加工廠衛生安全管理系統登錄產品類別決定原則指導說明書」、「外銷食品加工廠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人天數決定原則指導說明書」及「外銷食品加工廠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收費作業指導說明書」。

9. 教育訓練

- (1) 為配合免洗筷查驗工作，於1月14日、15日辦理「免洗筷檢驗技術一致性訓練」。
- (2) 於1月22日、2月17日及3月3日辦理3場次「商品驗證機構之驗證法規與實務」訓練，以促使民間機構從業人員了解政府法規。
- (3) 於3月20日舉辦「消費生活用品安全法說明及未來之發展趨勢」研習課程。
- (4) 為因應本局商品驗證登錄及自願性產品驗證(VPC)之工廠檢查業務需要，於4月10日、11日與23日、24日辦理「工廠檢查作業一致性研討會」。

- (5) 於5月至7月間辦理「輸歐盟漁產品官方管制人員教育訓練」系列課程，俾有效執行輸歐盟漁產品相關管理工作。該系列課程如下所示：

課程名稱	辦理日期
輸銷歐盟漁產品相關管理法規	97/5/27-29、97/6/2-4兩場次
主任稽核員訓練及演練-兩階段訓練	97/6/10-12及97/6/30-7/1
官方人員內部稽核及見證評鑑	97/6/23-25
輸歐盟漁產品驗證業務研討會	97/7/21-22、97/7/29-30兩場次

- (6) 於6月12日舉辦及研討「手推車嬰幼兒車及壓力鍋檢測技術訓練」等2項商品之檢驗方式及相關檢驗規定。
- (7) 於6月19日舉辦「LED照明系統現況及發展」研習課程。
- (8) 於7月10日至11日及7月17日至18日辦理兩梯次「委託代施輸入食品動物用藥殘留檢驗計畫」教育訓練。
- (9) 於10月1日辦理「玩具檢驗一致性研討會」。
- (10) 為加強指定試驗室之稽核品質，於10月16日與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聯合舉辦「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證服務計畫評審員在職訓練」，幫助評審員了解熟悉本局相關驗證法規。
- (11) 於10月20日至21日辦理「委託代施輸入蔬果殘留農藥檢驗計畫」教育訓練。
- (12) 於11月7日、11日及18日辦理「輸入食品查驗作業一致性研討會」。
- (13) 於11月12日辦理「即時性食品微生物檢驗」教育訓練。

(14) 為加強本局同仁對深層海水包裝飲用水自願性產品驗證制度的了解，並培養深層海水產品檢驗技術及能力，於12月1日至2日辦理深層海水產品檢驗一致性訓練。

(15) 於12月16日、17日辦理「飼料用玉蜀黍黃麴毒素檢驗技術研討會」。

10. 重要活動及宣導

針對相關業者能明瞭本局97年度預定或新訂(修)定之商品檢驗規定與檢驗程序，並提早因應，因而舉辦下述各項說明會，以加強對業者的宣導。

(1) 於2月26日舉辦「太陽眼鏡列為應施檢驗品目業者說明會」，會中簡介檢驗制度作業流程、試驗報告作業規定、費用及標示等規定，並邀請商業司說明太陽眼鏡依商品標示法標示之相關規定，俾利檢驗業務推行。



(2) 於3月18日、25日及11月18日、20日舉辦「應施檢驗騎乘機車用安全帽業者說明會」，共計4場次。

(3) 於4月8日辦理「深層海水驗證標準草案業者說明會」。

(4) 於4月16日舉辦「耐燃建材安全管理說明會」。

- (5) 於4月16日、22日、29日辦理「玩具及兒童用品安全管理說明會」以宣導應施檢驗商品『玩具』檢測增加鄰苯二甲酸酯類可塑劑規定，共計3場次。
- (6) 於4月17日辦理「電動按摩器具、緊密型螢光燈管及數位機上盒新增列檢說明會」。
- (7) 於5月30日辦理「塑膠玩具可塑劑檢驗業者說明會」。
- (8) 於6月9日、10日、12日、8月28日及9月8日、9日、11日舉辦「複合木質地板、條狀地板、方塊地板及鑲嵌地板列為應施檢驗品目業者說明會」，共計7場次。
- (9) 於7月29日、30日、8月4日、6日辦理「應施檢驗玩具商品品目及相關檢驗規定」業者說明會，共計4場次。
- (10) 於8月27日及9月1日、2日、4日、16日舉辦「應施檢驗矽酸鈣板、珍珠岩板、爐渣石膏板檢驗標準內容變更業者說明會」，共計5場次。
- (11) 於10月8日辦理「泡腳機、電動按摩器具及緊密型螢光燈管新增列檢說明會」。
- (12) 於11月19日、24日、26日舉辦「商品檢驗相互承認協議」推廣說明會，介紹本局與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及新加坡等國之檢驗規定與所簽署之互認協議運作程序。
- (13) 於11月25日舉辦「中國耐燃建材現行規範及管理制度說明會」及「應施檢驗耐燃建材調查計畫成果」說明會。
- (14) 於11月27日赴日本東京辦理「台灣最新電機電子產品進口檢驗資訊研討會」推廣說明會，針對日本產業界說明本局於96年新

修正之商品檢驗法規及電機電子類應施商品檢驗介紹，並以電視機與機上盒增列數位接收功能為實例講述我國檢驗法規之運用。

- (15) 於11月27、12月3日舉辦「應施檢驗安全鞋業者說明會」，會中由本局對應施安全鞋「新修訂之國家標準」及「配合新標準訂定之檢驗規定」進行說明，並與業者交流討論，協助該項產品符合未來的標準要求與檢驗規範。



- (16) 於12月8日、9日、12日辦理「應施檢驗玩具有害物質檢測比較調查研究計畫」成果說明會，共計3場次。
- (17) 於12月15日、16日及18日各舉辦1場「應施檢驗耐燃建材變更耐燃性檢驗法業者說明會」。

11. 業界交流道

為切實掌握產業發展需求，並落實不安全商品之矯正措施，透過舉辦應施檢驗商品標準處理說明會與一系列「與民有約活動」，與業者分享經驗和交流，期能提供業者必要協助，促進國內商品檢驗制度更趨於健全。

- (1) 於3月14日參加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舉辦之代表大會，並說明「網站銷售商品逃檢問題及瑕疵商品」議題。
- (2) 於6月10日參加研商「印花、PVC塑膠布、包邊PVC塑膠及主體塑膠部分不符國家標準皮箱是否確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財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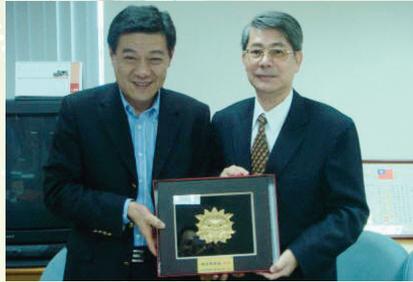
安全，或有損害之虞」之公聽會。

(3) 於9月4日拜會台灣區陶瓷工業同業公會，並研議陶瓷放射性強制檢驗事宜。

(4) 於11月10日至24日辦理「檢測資訊服務平台推廣說明會」，共計7場次。

(5) 於11月25日辦理「與民有約活動」，由局長率領相關組室主管赴台北市玻璃商業同業公會研議玻璃強制檢驗事宜。

(6) 於12月23日由局長率領相關業務單位主管拜訪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



▲ 陶瓷公會理事長林榮德先生(左)致贈本局「劍獅」陶藝一面，並期勉本局成為國內產品品質的守護神。(右為本局局長陳介山)



▲ 台北市玻璃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陳義發先生(左)致贈本局該會會旗一面，以共同協商國內玻璃產業的未來發展。(右為本局局長陳介山)



▲ 本局「與民有約活動」第3站--拜訪照明燈具公會，雙方代表於公會門口合影。



四、市場監督及商品安全管理

(一) 業務報告

本局為保障國人安全健康，積極防範及查緝黑心商品，近年來頗具成效，本年仍持續於年初即規劃專案市場監督計畫，落實後市場管理，計辦理專案63次，共完成電火鍋、電暖水袋等66項商品之市場檢查；另配合節慶日期，對市售童裝、螢光棒、聖誕燈串等20項節慶商品進行購樣檢測，提醒消費大眾注意。近來中國黑心商品事件頻傳，尤其年中毒奶粉（三聚氰胺）事件，更鬧得沸沸揚揚，震撼全球，不僅國人心理恐慌影響消費行為，我國廠商也蒙受重大損失，本局同仁更配合衛生署腳步宵衣旰食，對中國製毒奶粉採逐批檢驗方式，全心協力解決問題；而本局原就一向主動清查國內有無中國製劣質商品之陳列銷售，以保障國人消費安全，本年統計共辦理中國製商品購樣檢測54案，並召開記者會公布結果，籲請國人留意；至於本年建置完成之「商品安全資訊網」及實施報驗義務人強制通報措施，可提供業者、消費者有關商品事故通報管道及產品安全使用相關知識或注意事項，減少其遭受生命財產的損失，為維護國人權益，不遺餘力。

(二) 業務成果

1. 辦理專案市場檢查及購樣檢驗

- (1) 主動清查國內有無中國製劣質商品之陳列銷售，並加強中國製劣質商品之市場購樣檢測，本年已辦理電毯、電火鍋、廉價飾品、寢具等中國製商品計54案，並召開記者會公布檢測結果（詳如P47-P48附表），提醒國人於購物時多加留意。
- (2) 與公會協同辦理市售劣質商品購樣檢測，本年完成辦理「寢具」及「瓷磚」2案。

(3) 與消基會合作購樣檢測，本年計完成撲克牌、手推嬰幼兒車、洗衣用合成清潔劑、成衣、牙刷、玩具、數位電視機上盒及電暖器等10案，並共同召開記者會公布檢測結果，充分發揮互利支援的作用。



(4) 辦理97年節慶商品購樣檢測事宜，公布童裝、童鞋、螢光棒、香品、紙錢、香包、攜帶式卡式爐、裝扮玩具、聖誕燈串、雪花罐等20項節慶商品之檢測結果，提醒消費大眾注意。

(5) 檢討分析危害風險較大、違規頻率較高之重點商品，實施專案市場監督，計辦理63次，共完成電火鍋、微波爐、聖誕燈串、電源線組、機車用安全帽、汽車輕合金輪圈、省電燈泡、汽車用兒童保護裝置、手提音響、電暖水袋等66項商品市場檢查或購樣檢驗，不符合規定之商品均依法追蹤調查，視違規情節處以罰鍰、限期回收改正、停止陳列銷售及廢止證書等相關處分，並積極控管不符合商品流向，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2. 建置商品安全資訊網及實施報驗義務人強制通報措施

(1) 建置完成「商品安全資訊網」（網址：<http://safety.bsmi.gov.tw>），提供業者及消費者商品事故線上通報功能及商品安全相關資訊。自97年7月1日起，凡報驗義務人遇有產製商品發生燃燒、爆裂或燒熔，致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或確有損害之虞，或者因使用商品造成人員死亡或須住院治療之傷害情



形，於獲知發生商品事故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應就商品事故相關資訊向本局通報。

(2) 迄今已接獲商品事故通報案計59件，本局針對商品事故發生與商品安全之關聯性進行調查，待確認商品安全與事故發生有一定的關聯之後，或確有安全之虞時，即要求及協助業者進行資訊揭露，續而要求廠商改善、商品下架、回收等處置措施。目前本局已在「商品安全資訊網」公告召回訊息計14則。

(3) 主動蒐集包括美國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CPSC)、歐盟商品快速警示系統(RAPEX)每週通報、我國各駐外代表處經濟組通報瑕疵商品資訊，本年計有572筆，公布於「商品安全資訊網」。

(4) 本年違反商品檢驗規定之商品及廠商資料明細表已於「商品安全資訊網」公布商品下架資訊，計有149件罰鍰案件。

3. 為提早獲知不安全消費商品訊息，俾即時處理及揭露，提醒消費大眾注意，避免不安全消費商品造成之傷害持續擴大，本局於97年10月28日公布「不安全消費商品瑕疵訊息蒐集及處理作業程序」，內容詳列本局對於不安全消費商品資訊之蒐集方法、處置與因應措施。

(三) 重要活動及宣導

1. 於4月7日至21日，舉辦4場次「認識檢驗商品及商品標示說明會」，參加對象為各縣市政府工商管理單位及本局業務相關人員，課程內容介紹商品檢驗、商品安全資訊網及商品標示等相關概念與規範，藉以增進執行商品安全管理及消費者保護等業務人員其專業知識，期能提昇不合格商品的查察效能，有效防制劣質低價黑心商品流通，提供消費大眾更為周全的消費保障。

2. 於4月15日至4月18日舉辦「消費安全系列活動」，辦理「商品安全與消費者保護座談會」、「玩具及兒童用品安全管理說明會」、「耐燃建材安全管理說明會」、「電動按摩器、緊密型螢光燈管及數位機上盒新增列檢說明會」及「消費安全通報宣導會」5場說明會，說明玩具、兒童用品以及耐燃建材之安全管理，介紹97年新列檢產品相關標準及檢驗規定，另加強宣導與說明攸關業者企業責任及消費者權益之「應施檢驗商品發生事故通報辦法」，本系列活動參加對象為相關公會會員、消保團體、流通業者、進口業者及製造業者，因事關業界及消費者權益，出席人數踴躍，計有383人參加。
3. 於9月18日、23日、25日、30日、10月2日、6日及8日辦理「認識檢驗商品」說明會，以加強宣導各公務機關採購人員與經銷商業者能採購及銷售檢驗合格之應施檢驗商品，防範黑心商品在市面上流通，本活動有公務機關及經銷商業者（包括3C賣場、大賣場、購物頻道、網路業者等）出席，7場次計有586人參加。
4. 於9月20日參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假淡水漁人碼頭舉辦之2008年消費新生活系列宣導活動-「安全消費逗陣行 節能減碳作夥來」消保嘉年華會，以有獎徵答方式與民眾互動，宣導消費大眾對商品安全之正確認識。
5. 印製商品安全系列摺頁，包括玩具、電磁爐、瓦斯爐、電暖器、電源原組、電視機、電源供應器、陶瓷臉盆、除濕機、騎乘機車用防護頭

盔、打火機、微波爐及瓦斯熱水器等13種商品，並於各種宣導活動場合發放。

6. 成立「防制黑心商品宣導團」，分赴學校、展覽場、大賣場辦理宣導活動，計有161場次，教導消費者如何選購檢驗合格商品，避免購買不合格之劣質商品，以保障消費權益。
7. 委託行政院新聞局電子字幕機宣導資料12則，依季節或節慶宣導如何辨識檢驗合格商品，提醒民眾拒絕購買違規商品及注意商品之安全使用。
8. 舉辦「商品事故通報宣導說明會」北、中、南區計10場次，向報驗義務人說明「應施檢驗商品發生事故通報辦法」及相關作業規定，以達到相關資訊充分擴散之目的，並接受各相關公會之邀請，由本局派員說明。



(四) 教育訓練

為使義務監視員熟悉作業方式，並能順利協助本局舉發市售不合格商品，於9月間辦理6場次商品義務監視員職前作業說明會，希望透過完整的課程安排使義務監視員充分瞭解作業事宜，期以有效提升義務監視員查核績效並強化本局市場監督工作。

附表 97年1-12月份中國商品專案購樣檢測結果

項次	檢驗品目	檢驗時間	總件數	不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1	電毯	97.1.3	10	1	10%
2	電火鍋	97.1.3	6	0	0
3	微波爐	97.1.3	8	0	0
4	騎乘機車用安全帽	97.1.9	1	1	100%
5	護目鏡	97.1.9	5	5	100%
6	童裝	97.1.18	10	1	10%
7	童鞋	97.1.18	12	2	17%
8	撲克牌	97.2.4	41	22	54%
9	廉價飾品	97.2.15	12	9	75%
10	手提燈籠	97.2.19	19	1	5%
11	螢光棒	97.2.19	17	0	0
12	紅包袋	97.2.20	10	0	0
13	拋棄式內褲	97.2.29	2	0	0
14	棉被	97.3.7	8	0	0
15	手提燈籠	97.3.13	1	0	0
16	矽酸鈣板	97.3.13	2	2	100%
17	汽車用兒童安全座椅	97.4.2	3	2	67%
18	蠶絲被	97.4.11	12	4	33%
19	寢具	97.4.14	10	6	60%
20	公仔玩具	97.4.25	17	1	6%
21	按摩腰帶	97.5.2	10	5	50%
22	手推嬰幼兒車	97.5.6	6	0	0
23	洗衣用合成清潔劑	97.5.16	4	4	100%
24	騎乘機車用安全帽	97.5.21	2	2	100%
25	LED聲光玩具	97.5.30	20	5	25%
26	寢具	97.6.6	8	5	63%
27	手提音響	97.6.13	12	0	0
28	數位相框	97.6.27	8	4	50%

項次	檢驗品目	檢驗時間	總件數	不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29	騎乘自行車用頭盔	97.7.4	4	0	0
30	牙膏	97.7.18	8	0	0
31	廚房及浴廁用合成清潔劑	97.7.31	3	0	0
32	手提式按摩器	97.8.1	8	6	75%
33	硬式磁碟機	97.8.8	5	2	40%
34	香品	97.8.13	23	0	0
35	紙錢	97.8.13	20	6	30%
36	數位電視機上盒	97.8.21	4	3	75%
37	彩繪文具	97.8.27	31	4	13%
38	市售牙刷	97.9.2	22	0	0
39	攜帶式卡式爐	97.9.9	6	2	33%
40	市售成衣	97.10.16	15	1	7%
41	兒童之自行車、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等活動用頭盔	97.10.24	5	1	20%
42	裝扮玩具	97.10.29	54	9	17%
43	非醫療用口罩	97.11.7	2	0	0
44	開飲機	97.11.14	2	0	0
45	童裝	97.11.1	17	0	0
46	寢具	97.11.19	20	0	0
47	羽絨製品	97.11.21	8	1	13%
48	玩具	97.12.5	38	1	3%
49	電暖器	97.12.9	1	1	100%
50	聖誕應景商品-聖誕樹	97.12.19	16	12	75%
51	聖誕應景商品-聖誕飾品	97.12.19	29	5	17%
52	聖誕應景商品-聖誕燈串	97.12.19	20	15	75%
53	聖誕應景商品-雪花罐	97.12.19	4	0	0
54	洗衣用合成清潔劑	97.12.30	19	0	0
合計			660	151	23%

五、管理系統查/驗證業務

(一) 業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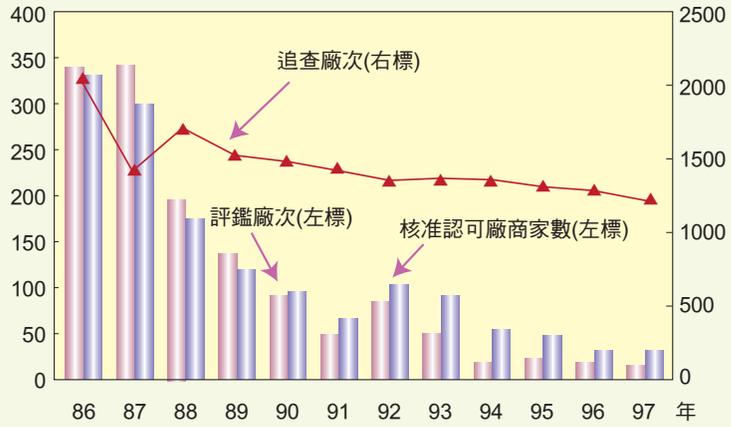
本局以獨立、客觀之第三者驗證立場，於97年持續辦理各類管理系統評鑑及追查，協助政府部門及民間企業取得ISO 9001、ISO 14001、ISO 27001、OHSAS 18001、ISO 22000等管理系統驗證證書，並配合全國認證基金會(TAF)針對前述各類管理系統依ISO/IEC 17021、ISO/IEC 27006及ISO/TS 22003三種新認證規範進行轉版；另因應國際間溫室氣體管制之趨勢，96年新開辦溫室氣體ISO 14064-1查證業務，亦於97年配合TAF完成溫室氣體查證新申請認證作業，並持續向TAF申請增列管理系統認證領域，提高國內外客戶對本局認證證書之認同度，俾增加申請廠商其「一張證書通行全球」之效益。同時為提昇國內職場安全衛生管理能力與國際接軌之目的，於97年經勞委會認可成為核發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驗證證書之認可機構，提供廠商多項管理系統驗證服務。

(二) 業務成果

1. 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驗證業務

- (1) 97年共受理30廠次申請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驗證，經核准認可之廠商為30家、廢止/撤銷之廠商為66家、共計評鑑14廠次、追查1,225廠次。截至97年12月底止，通過ISO 9001認證廠商現有1,288家。
- (2) 於8月27日獲得全國認證基金會(TAF)核發「品質管理系統(ISO 9001)驗證機構」符合新標準ISO 17021：2006認證證書，同時獲准增列新領域【35-1勞務服務（含人力仲介業）】，合計本局該認證領域共取得21類。

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驗證



2. 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驗證業務

- (1) 97年共受理20廠次申請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驗證，經核准認可之廠商為16家、廢止/撤銷之廠商為3家、共計評鑑13廠次、追查220廠次。截至97年12月底止，通過ISO 14001認證之廠商現有235家。

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驗證



- (2) 於8月5日獲全國認證基金會(TAF)核發符合新國際認證規範ISO 17021：2006之「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驗證機構」認證證書，並獲准增列新領域【25-3電力供應(核能發電)】認證，合計本局該認證領域共取得13類。

3. 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業務

- (1) 97年共受理7廠次驗證申請，截至97年12月底止計核發33張證書。
- (2) 於9月10日獲TAF核發符合ISO 27006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O 27001)驗證機構」認證證書。

4. OHSAS 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業務

- (1) 97年共受理29廠次驗證申請，截至97年12月底止計核發87張證書。
- (2) 於10月23日獲TAF核發符合ISO 17021 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 18001)驗證機構」認證證書，同時獲准增列新領域【25-1電力供應(燃煤、燃油發電)】。

5. ISO 22000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業務

- (1) 97年共受理6廠次驗證申請，截至97年12月底止計核發19張證書。
- (2) 於9月26日獲TAF核發符合ISO 22003之「ISO 22000驗證機構」認證證書。

6. 新開辦TOSHMS 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

- (1) 為使廠商對OHSAS 18001新版標準之內容及轉換作業有所瞭解，

以早日調整其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符合新版標準之需求，另為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業於96年12月27日制定『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驗證規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與本局合辦推動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暨2007年新版OHSAS 18001標準轉版說明會。

範』，以擴大國內事業單位加速職場安全衛生管理能力向上提昇及與國際接軌之目的，本局特別與勞委會合作，並情商中華壓力容器協會與中華民國電梯協會共同協辦，分別於1月15日、18日及23日舉辦3場次說明會，宣導前述2項重要訊息。

- (2) 97年6月獲行政院勞委會核發「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認可驗證機構」證書。
- (3) 97年共受理59廠次驗證申請，截至97年12月底止計核發12張證書。

7. ISO 14064-1溫室氣體(GHG)查/驗證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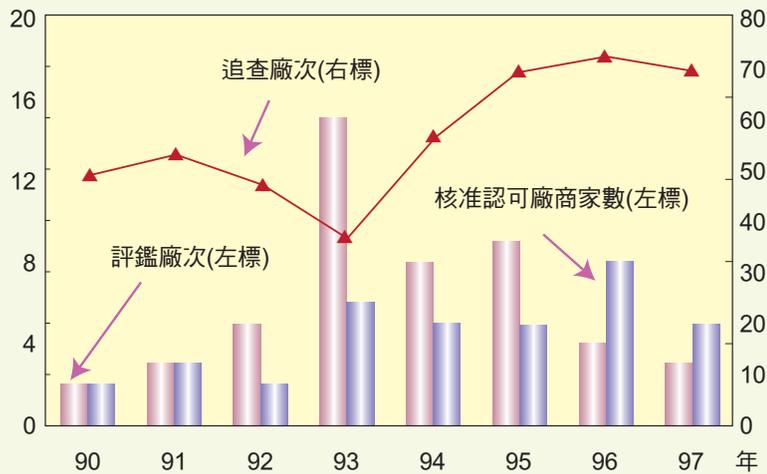
- (1) 97年受理發電產業33案、石化產業1案以及水泥產業5案共39件申請案，截至97年12月底止共計核發60張查證證書。
- (2) 於9月15日開放石化產業GHG溫室氣體查證，並辦理水泥產業試查證專案。
- (3) 於12月26日獲TAF核發符合ISO 14065之「ISO 14064-1查證機構」

認證證書，成為我國第一家取得GHG查證機構認證者。

8. 外銷食品工廠「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系統(HACCP)」驗證業務

(1) 97年度外銷食品工廠申請「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 (HACCP)」系統驗證之廠商共4家、經核准認可之廠商為5家（含通過本局ISO 22000驗證後同時取得資格者）、廢止/撤銷之廠商為1家、共計評鑑3廠次、追查69廠次。截至97年12月底止，通過HACCP認證之工廠現有72家。

HACCP制度



(2) 分別於11月4日至6日、11月26日至28日期間辦理兩梯次「HACCP驗證作業一致性研討會」。



六、資料服務

(一) 業務報告

標準資料為研發之重要參考資料，本年與DIN標準組織簽署新約，自98年1月1日起調降權利金比例及變更資料提供方式，民眾可以更優惠的價格取得更高品質的授權影印資料；另自97年1月起每月15日定期發行標準資料電子報，推廣及提供各界標準相關資訊；為加強便民服務，97年10月起透過網路郵局、流程改造等措施，大幅縮短郵購外國標準授權影印處理時間；未來仍持續配合各界之需求，加強充實館藏，並積極運用網際網路提供更便捷之服務。



(二) 館藏概況

目前本局資料中心所蒐集之資料，包括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主要國際標準、工業先進國家之國家標準、國際重要協會標準、標準目錄及標準相關資料（如公報、期刊）等，另包括部分法規及度量衡資料，截至本年底止館藏概況如下表：

類別	型態	單位	數量	備註
國家標準	紙本、網路版	種	14,300	其中2,793種標準並有英譯本
外國標準資料	紙本	份	160,000	
	光碟版	種	14	資料量約45,000份
	合訂本	冊	745	
	虛擬館藏 (網路下載)	種	3	資料量約75,000份
標準目錄	紙本	種	89	
	光碟版	種	12	
度量衡資料	紙本	份	310	
標準期刊	紙本	種	32	
標準公報	紙本	種	5	

(三) 資訊檢索系統

1. 國家標準 (CNS) 檢索系統

<http://www.csonline.com.tw/>

為方便民眾取得我國國家標準相關資訊，自民國88年起以委外方式建置「國家標準 (CNS) 檢索系統」，提供24小時不打烊服務，民眾不必到館便可透過網路，即時線上查詢、預覽及下載國家標準相關資訊。本系統建置迄今將近10年，屬於成熟穩定系統，截至本年底線上申辦案件之比例已達92.10%，惟本局仍持續推廣，本年使用人次計325,098人次，較上年增加17,291人次。



2. 外國標準館藏目錄查詢系統

<http://fsms.bsmi.gov.tw/cat/>

本系統主要功能為提供使用者，透過網路即時查詢本中心所蒐集之外國標準書目資料（包括標準號碼、標準名稱、出版者、出版年、版次、語文、資料類型、頁數等），本系統尚有「其他類型館藏」、「預約閱覽」、「意見信箱」、「最新動態」、「授權影印價目表」及「網路資源」等功能服務。截至本年底止，本系統共收錄約80餘個標準組織，共約18萬筆資料；本年使用人次計209,794人次，較上年增加116,026人次。



(四) 資料編譯及發行

本局資料中心除不定期發行中文版國家標準外，每年尚發行中文版國家標準分類目錄，另為推展國際貿易，因應國際間各標準機構交換資料之必要，參酌工商業界及本局商品檢驗業務之需求，廣徵企業界及專家學者意見，英譯部分國家標準。截至本年底計有國家標準英譯本2,793種，以化工、電子、食品及陶類標準為主。

(五) 授權影印服務

由於工商業界及學術機構對於世界各主要標準組織標準需求甚殷，為協助民眾快速取得所需標準資料，本局陸續與各標準組織簽訂授權影印協議，民眾只需支付權利金，即可合法影印全份標準資料；本年提供授權影印計有2,902份。

12月本局與DIN標準組織簽署新約，自98年1月1日起調降權利金比例（由100%降低為66.66%）及變更資料提供方式（由紙本影印改為網路下載），民眾可以更優惠的價格取得更高品質的授權影印資料。

截至本年底止，與本局簽有授權影印合約之標準組織及權利金比例如下表：

標準簡稱	標準機構	權利金
AS	澳洲標準協會	40%
ASTM	美國材料試驗協會	60%
BS	英國標準協會	40%
CSA	加拿大標準協會	80%
DIN	德國標準協會	66.66%
ISO	國際標準組織	90%
UL	美國保險試驗所	75%

(六) 業務成果

1. 處理本局自行研究計畫資料與建置知識庫

蒐集88年至本年本局同仁自行研究計畫報告資料，至本年12月止已蒐集139份報告，以ASP+ACCESS建置資料庫，提供線上查詢，並將網址置於本局入口網站之常用連結，便於同仁查詢及下載電子檔，以達到學習分享、提昇專業技能之目的。

2. 持續蒐集外國標準草案

透過與英國標準協會（BSI）合作，蒐集BS、IEC、ISO、PrEN、CENELEC之最新階段草案標準，並於本局內部網站建置「外國標準草案檢索系統」，提供同仁線上查詢及下載標準電子檔，以利本局於制定標準或執行檢驗之參考。截至本年底止本系統累計收錄2,065份標準資料草案。

3. 提供圖書資料服務

自96年5月起，提供同仁圖書借閱服務，同仁可持本局識別證辦理圖書借閱，並可經由本局入口網站之常用連結「本局圖書及期刊管理系統」查詢圖書訊息及個人借閱紀錄。截至本年底止同仁借閱圖書期刊累計達3,404人，6,312件。

4. 縮短郵購外國標準授權影印處理時間

為提升服務品質及加強便民服務，10月起透過網路郵局、流程改造等措施，減少公文旅行時間，大幅縮短郵購外國標準授權影印處理時間，由原來的4.9天縮短2.5天，縮短時間比例達40%。

5. 發行標準資料電子報

為加強推廣及主動提供各界標準相關資訊，自1月起每月15日定期發行「標準資料電子報」，內容包括：專題報導、CNS最新動態、

本局標準化活動訊息、標準小教室、標準小幫手及新到資料通報等相關資訊；截至本年底止計有895個訂戶。



6. 辦理標準資料服務滿意度調查

8月1日起至9月30日進行本



年標準資料滿意度問卷調查，以瞭解至本局資料中心查閱資料之民眾對整體洽公環境、各項服務措施、服務人員態度與效率等評價，並作為規劃相關業務之參考，藉以提升服務效能。調查結果平均滿意度達98.7%，較上年成長9.6%。

參 ▶ 國際合作與交流

本局除制定符合國際規範之國際標準、建構與國際接軌之國家量測標準體系，促進符合性評鑑機制之有效運作外，亦積極推動國際合作及相互承認，尋求與各國著名驗證機構合作，一方面希望能夠透過合作管道的建立協助業者取得對方之標誌，另一方面也藉此與國外機構進行技術交流提升本局之檢測能力，並分別從多邊及雙邊的層面推廣與國外之合作，由合作與制度的調和，共同攜手為社會的繁榮與人類的進步而努力。

97年辦理之各項多邊及雙邊標準交流業務，分述如下：

一、多邊業務*

(一) UN/CEFACT及AFACCT業務

1. 出席4月6日至4月11日在墨西哥市召開之第11屆UN/CEFACT Forum，及11月10日至11月14日在塞內加爾召開之第12屆UN/CEFACT Forum，我國主要參與國際貿易及業務流程群組(International Trade & Business Processing Group, TBG)、建模與方法論工作組(Techniques & Methodologies Group, TMG)、資料內容管理工作組(Information Content Management Group, ICG)等3工作組之會議，獲取推動WCO Data Model訊息標準、SWIFT(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簡稱SWIFT)訊息交換及核心組件調和之相關標準訊息，有助於我國電子商務相關國家標準制修訂之規劃。

* 相關多邊組織中英文索引請見附註

2. 出席4月30日至5月2日在韓國濟州島舉行之第26屆AFACT期中理事會，我國並以AFACT常設秘書處角色協助辦理該次會議相關事宜。

3. 出席10月13日至10月16日在韓國首爾召開之第26屆AFACT大會及EDICOM 2008，代表我國參與AFACT之活動並發表我國之「國家進展報告」。



▲第26屆AFACT大會會員團代表合影

(二) WTO/TBT 業務

1. 出席97年3月18日至19日及11月5日至6日在瑞士日內瓦召開之WTO/TBT委員會第45次及第47次正式會議，另第45次會議亦舉辦良好法規作業研討會，積極參與各項議題之討論。
2. 出席貿易局3月31日與WTO秘書處合辦之「貿易便捷化自我評估國家研討會」，檢討本局所採行之貿易便捷化措施。
3. 擔任TBT協定我國查詢單位，協助國內主管機關辦理WTO通知12件；轉發WTO會員國所發出TBT通知1,289件予相關主管機關、公會及業者，供該等單位及早因應，其中與我貿易往來密切國家所發出之通知712件，均進行中文翻譯，以利閱讀。並協助我國內主管機關及業者透過查詢單位向其他國家索取與TBT相關之法規。

※97年與96年TBT查詢單位業務比較表：

單位：件

TBT查詢單位數量比較			
	辦理國內主管機關WTO / TBT通知文件	轉發WTO / TBT通知文件	翻譯與我貿易往來密切國家所發出之通知數
97年	12	1,289	712
96年	13	934	633

4. 出席國際貿易資訊技術合作機構(AITIC)於墨西哥舉辦之「貿易便捷化：多邊協商及自由貿易協定」研討會，就「APEC架構下之TBT議題」進行簡報。

(三) APEC/SCSC業務

1. 出席2月22日至27日及8月6日至13日分別在秘魯庫斯科及利馬召開之2008年第1次及第2次APEC標準及符合性次級委員會(SCSC)及相關會議。
2. 出席本年5月12日至14日及11月6日至7日分別在汶萊及印尼巴厘島召開之「APEC 電機電子相互承認協議(EEMRA)研討會」和「第12、13屆聯合諮詢委員會(EEMRA JAC)會議」。
3. 出席8月27日在越南河內舉辦之重大基礎建設及維護系統標準化計畫訓練研討會。
4. 出席9月23日至26日在越南河內舉辦之APEC/APLMF法定計量訓練課程-水計量訓練課程。
5. 出席11月10日至12日在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辦之APEC「確保消費商品安全能力建置研討會」(Ensuring Product Safety for Consumers APEC Capacity-Building Workshop)。

(四) OIML & CIML業務

出席10月27日至31日在澳洲雪梨舉行第13屆OIML大會及第43屆CIML年會。



▲ 參加OIML & CIML年會團體合照

(五) APLMF業務

1. 出席9月23日至26日在越南河內市舉行之水量計訓練課程。
2. 出席10月21日至24日在澳洲雪梨舉行之APLMF年會，並於會中報告2008年6月辦理電子血壓計訓練課程報告。



▲ 參加水量計訓練課程團體合照

(六) ILAC及IAF業務

ILAC及 IAF每年召開大會一次，另視需要不定期召開相關委員會，10月10日至21日出席ILAC與IAF在瑞典斯德哥爾摩召開之聯合年會。

(七) APLAC業務

出席12月8日至12日在新加坡舉行之APLAC年會。

(八) ICPHSO業務

出席2月18日至21日及11月18日至20日分別在美國及比利時舉辦之國

際消費者產品健康暨安全組織(ICPHSO)第15屆年會及第4次歐洲會議，暨促進市場監督良好作業(EMARS)會議。

二、雙邊業務

(一) 雙邊諮商

1. 參加雙邊經貿會議

積極參與台沙、台歐盟、台紐、台日、台韓、台斐雙邊會議，就標準及符合性評鑑領域與諮商國交換意見。

2. 推動洽簽雙邊協議

(1) 本局與新加坡TUV SUD PSB Pte Ltd (前身PSB Certification Pte Ltd) 續簽ISO 9000聯合登錄瞭解備忘錄。

(2) 本局於6月17日與奧地利標準中心簽署合作總協定，不僅增進臺奧間之實質關係，並有助於雙方在資訊交流、專家交換及強化標準、產品驗證等領域之合作。

(3) 本局與德國標準協會(DIN)之代表銷售商Beuth Verlag BmbH (簡稱Beuth) 於12月9日簽署標準授權影印合約，以網路下載資料方式替代原來紙本提供，開啟本局與該協會標準網路合作新模式。

(二) 多樣化的交流活動

1. 舉辦暨參加國際研討會議

(1) 遴派民間資訊通信技術標準專家出席「ISO/IEC JTC1/SC2/WG2 第52、53次會議」、「ISO/IEC JTC1/SC2/WG2/IRG第30、31次

會議」、
「ISO/TC71
第15次技術
委員會」、
「第12屆
聯合國貿易
便捷化與電
子商務中心



▲ ISO/IEC JTC1/SC2/WG2/IRG 第30次會議與會人員合影

(UN/CEFACT) 論壇」、
「ISO/IEC/JTC1/SC31/WG3/SG1與WG4/
SG3會議」及「第3屆Linux合作高峰會」等標準化活動共計14人
次，以蒐集最新資訊通信標準資料，協助業界掌握國際標準的應
用發展趨勢。

- (2) 參與國際資通訊產業標準組織包括WiMAX Forum、3GPP LTE、IEEE 802.16、DVB、SA Forum等重要標準會議150人次，將前瞻技術的研發成果提至國際產業標準組織會議成為技術貢獻累計156件，被接受者41件。
- (3) 日本交流協會為協助我國廠商產品順利輸銷日本，於4月28日舉辦「JIS Mark說明會」促進雙方進出口貿易。
- (4) 6月15日至6月19日赴日本橫濱參加「ISO車輛電子系統EMC技術標準會議」，蒐集國際車輛EMC標準現況、趨勢及其整合方向，並與國外技術專家進行交流。
- (5) 6月23日舉辦「亞太法定計量論壇(APLMF)電子血壓計訓練」，有來自亞太地區10個會員體的21位學員參與。
- (6) 7月13日至7月18日赴新加坡參加「2008第九屆亞太智慧交通運輸

系統論壇及交通科技展」，並拜訪新加坡相關廠商及單位。有助於瞭解車載資通訊相關推動組織、機構與國際大廠，並可蒐集車載資通訊產業標準情報與發展策略，作為我國未來參與國際標準組織活動、國際大廠聯盟及執行相關計畫之參考。

- (7) 派員參加8月20日在美國底特律舉辦之2008 IEEE EMC symposium。
- (8) 9月17日至9月25日赴加拿大參加「第68屆IEEE VTC Fall」及拜訪美國PATH。藉由參與IEEE VTC研討會掌握IEEE VTC之標準發展趨勢，並透過參訪PATH搜集美國車載資通訊發展現況。
- (9) 派員參加11月6日至7日在法國斯特拉斯堡舉辦之Biofuels Met 2008(biofuels and metrology)。

2. 各國檢驗相關機構拜訪交流

- (1) 1月23日至31日至日本拜會日本汽車產業公會(JAMA)、參訪車載資通訊產業推動組織(ITS Japan協會)、VICS、HIDO、京都大學、VCCI、Toyota、Nissan、Hitachi 及Renesas等單位或組織，考察日本政府發展ITS與車載資通訊標準技術與產業之策略及現況、日本車載資通訊標準組織運作、日本車載資通訊領域大廠之標準技術發展概況，並與其建立合作關係。
- (2) 3月4日至3月14日至日內瓦、比利時與瑞典等地，參訪第78屆日內瓦車展，並拜會ERTICO、Swedish Road Administration(SNRA)、Telematics Valley、Wireless Car及Volvo等單位，考察歐洲國家發展ITS與車載資通訊標準技術與產業之策略及現況、歐洲車載資通訊標準組織運作及歐洲車載資通訊領域大廠之標準技術發展概況，並與其建立合作關係。

- (3) 6月1日至6月8日赴瑞士日內瓦參加「2008年第7屆歐洲智慧型交通系統服務會議暨展覽」，並與參展之廠商及組織以及與瑞士鐵路局、英國ITS及瑞士ITS等單位之與會代表進行交流，瞭解歐洲在交通上發展ITS之現況，並掌握歐洲車載資通訊產業之標準發展趨勢，作為我國未來參與國際標準組織活動之跳板及執行相關計畫之參考。
- (4) 韓國國防大學助理教授Choonjoo Lee先生與助理Mr.Captain Park先生於7月18日拜訪本局，就我國國防標準與民用標準之制定、CNS線上系統之使用情形及CNS之編修計畫等進行瞭解，以為雙方標準資訊意見交流。
- (5) 7月27日至8月2日赴日拜訪智慧型運輸系統(ITS)相關機構並與業界進行商談，並就標準合作議題進行進一步商談。
- (6) 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及泰國認證機構觀察員於7月30日來局進行能力試驗執行機構認證現場評鑑。
- (7) 7月27日至8月1日派員赴日本經濟產業省等單位蒐集該國消費商品安全調查機制之相關資訊。
- (8) 8月31日至9月6日派員會同行政院衛生署及行政院農委會防檢局人員赴日本厚生勞動省等單位研修「農業化學物在食品之殘留量正面表列制度」。
- (9) 派員赴JQA、JET、NITE、JRAIA、HITACHI、METI考察日本驗證作業。
- (10) 派員赴日本產業技術綜合研究所等單位蒐集該國太陽光電相關產品檢測技術與驗證制度之相關資訊。

- (11) 派員拜會大陸電光源檢測中心等機構，研究考察大陸LED安規EMI及性能檢測技術及驗證制度
- (12) 派員赴歐洲相關單位(ex.丹麥RISO、DNV、德國DEWI、西班牙等機構)收集風力發電系統之安全及性能等檢測、標準及驗證制度資料。
- (13) 派員拜訪美國NIST、NREL、馬里蘭大學，進行氫能、植物性替代燃料（非食用農作物）等標準追溯技術與國際合作架構之研討，並參加21世紀植物性替代燃料（非食用農作物）科學計量展。
- (14) 派員前往法國、荷蘭等國家拜訪PTB、LNE、NMI等標準機構，進行氫能、植物性替代燃料（非食用農作物）等標準追溯技術與國際合作架構之研討，同時參加歐洲再生能源展，了解歐洲再生能源產業現有檢測系統。
- (15) 派員拜會美國汽車產業公會（AIAG）、車載資通訊產業推動組織（ex.AASHTO）、車載資通訊大廠（ex. GM、Sony、KDDI 等）及車載資通訊標準組織（ex. SAE、ISO、IEEE 等）。
- (16) 派員赴歐洲主要車展（ex. Frankfurt Motor Show），拜會歐洲車載資通訊大廠、車載資通訊產業推動主管單位（EC）、車載資通訊標準組織（ex. CEN）。
- (17) 派員赴大陸拜會我國車載資通訊業者及國際大廠之當地分公司，研究考察大陸車載資通訊領域標準發展與台灣業者機會。

3. 人員訓練及專業課程講授

- (1) 4月14日至16日由ASTM D2~D5委員會顧問兼召集人Sal Rand博士

擔任講師，假
本局第六組電
化教室舉辦
「汽油規範、
測試及技術訓
練課程」。



▲ 講師Dr. Sal Rand授課情形

- (2) 於9月9日至20
日派員赴日本
經濟產業省、

日本規格協會、日本品質保證機構、獨立行政法人製品評價技術基盤機構(NITE)、獨立行政法人產綜所及協映特許事務所等單位，進行「JIS標準國際化與涉及智慧財產權之運用」之交流研討與訪查。

- (3) 沙烏地阿拉伯標準檢驗局(SASO)5名學員來台接受技術訓練。

- (4) 於11月27日至29日派員赴日本東京參加新能源及產業技術總合開發機構(NEDO)等單位主辦之第2屆「亞洲光觸媒材料及產品標準化」會議。

- (5) 12月1日至12
月3日之台日
技術合作計
畫，日本專家
來局主講「消
費性電氣產品
失效調查之指
導」研討會。



▲ 日本專家與局長及本局同仁合影

- (6) 參與美國CTS公司舉辦塑膠製品能力比對試驗。
- (7) 參與由越南Vietnam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Scheme主辦的APLAC PTB 2008 Portland Cement Proficiency Testing Program。
- (8) 派員赴愛爾蘭歐盟食品暨獸醫辦公室(FVO)參加歐盟執委會之「結構訓練計畫」(Structural Traineeships Program, STP)。
- (9) 97年科專計畫日本IBM EMC專家來局訓練「車用IC EMC數值模擬與量測」共計7次。

附註：

多邊組織中英文索引

UN/CEFACT及AFACT

聯合國貿易便捷化與電子商務中心 (United Nations Center for Trade Facilitation and Electronic Business, 簡稱UN/CEFACT) 及亞太區貿易便捷化與電子商務理事會 (Asia Pacific Council for Trade Facilitation & Electronic Business, 簡稱AFACT)

WTO/TBT

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簡稱WTO) 及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 (Committee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簡稱TBT)

APEC/SCSC

亞太經濟合作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簡稱APEC) 及標準及符合性次級委員會 (Sub-Committee on Standard and Conformance, 簡稱SCSC)

OIML & CIML

國際法定計量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Legal Metrology, 簡稱OIML) ,

其下設有法定計量國際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Legal Metrology，簡稱 CIML）

APLMF

亞太法定計量論壇（Asia Pacific Legal Metrology Forum，簡稱APLMF）

CGPM

國際度量衡大會（General Conference on Weights & Measures，簡稱CGPM）

ILAC

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nter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簡稱 ILAC）

IAF

國際認證論壇（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Forum，簡稱IAF）

APLAC

亞太實驗室認證聯盟（Asia Pacific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簡稱 APLAC）

ICPHSO

國際消費者產品健康暨安全組織（International Consumer Product Health and Safety Organization，簡稱ICPHSO）

肆 ▶ 展望未來

產業發展攸關著國家的經濟實力，而如何兼顧產業發展及消費者權益，乃是當前的重點課題，本局秉持「標準引領產業發展、檢測保護消費權益」的理念，戮力推動各項施政計畫，在提昇我國產業競爭優勢之下，仍不忘為消費大眾創造健康安全的優質生活環境，以下為未來施政重點與展望：

標準業務

1. 配合國內外高科技發展與環保要求之趨勢，整體規劃國家標準發展之策略與重點標準項目。
2. 持續推動國家標準與國際標準調和，早日完成國家標準國際化，強化我國產業競爭力。
3. 積極參與國際及區域標準組織與活動，充分掌握國際標準之發展方向與脈動，減少技術性貿易障礙；爭取相關國際會議之主辦權，以擴大我國國際能見度。
4. 健全全國標準體系，加強與全球或區域標準體系之緊密結合，加速國家標準國際化，促進國際相互承認與合作。
5. 積極擴大正字標記驗證範圍及驗證能量，推廣國家標準之驗證業務。

度量衡業務

1. 落實法定度量衡管理，有效執行檢定、檢查及後市場監督管理工作，確保度

量衡器之計量準確，以保護消費者權益及促進工商業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

2. 因應國內法定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朝國際法定計量組織（OIML）計量法規之調和趨勢，配合度量衡法暨相關規定，積極建置相關檢校設備、環境及技術能力，以符合度量衡政策之推展與產業界需求。
3. 推動度量衡量測技術之創新與研究，提升計量技術人員之專業地位，強化度政工作之服務品質。
4. 加強度量衡業自行檢定之管理，規劃度量衡器管理品目，並適時修正型式認證、檢定及檢查技術規範，積極與國際法定計量組織（OIML）國際建議規範調和一致。
5. 持續建立及維持國家度量衡標準業務，健全追溯體系，發展重點量測技術及標準，並強化應用基礎研究。

商品檢驗與驗證業務

1. 強化商品檢驗及驗證效能，持續檢討商品應施檢驗品目之增刪，並舉辦專業技術訓練及研討會，提供業者最新商品檢驗資訊，以協助產業技術發展。
2. 檢討可納入自願性產品驗證系統之民生用消費性商品或零組件，擴大自然性產品驗證服務範圍，以滿足使用者之需求，輔助強制性檢驗措施未竟之處，俾利推展消費者保護政策。
3. 擴大運用民間檢測資源，持續推動委託第三者商品驗證機構執行驗證登錄之發證業務，並擴大開放民間第三者實驗室參與商品檢驗業務，另舉辦驗證技術相關訓練課程與研討會議，以強化商品驗證機構驗證人員技術能力與法規認知。

4. 加強對指定試驗室與指定工廠檢查機構之不定期追查，實地瞭解檢試驗室與指定工廠檢查機構檢測/檢查情況及其運作情形，並給予改進建議，有助於提升本局指定試驗室與指定工廠檢查機構出具其測試報告與工廠檢查報告品質、加強試驗/檢查人員檢驗能力，保障商品檢驗服務之品質。
5. 持續參加APEC電機電子產品相互承認協議(EEMRA)研討會及JAC會議，藉由各會員體代表之經驗交流與討論，提供各會員體執行相互承認決策之參考，並探討跨境合作之可行性，有助於貿易便捷化。
6. 積極爭取與他國洽簽雙邊符合性評估作業相互承認協定，並持續推展現行雙邊符合性評估作業相互承認協定之執行與宣導工作，協助我國出口產業拓銷國外市場。
7. 工業局補助中華民國電子零件認證委員會執行專案計畫「中華民國IECQ制度國家管理機構運作計畫」案，已於97年12月10日奉 部次長核准於99年1月調整至本局執行。
8. 強化商品安全資訊網事故通報後台流程管理功能，以便追蹤管考；持續逐步累積通報案例運作經驗，嚴謹調查程序，並對事故通報與處理資訊進行統計分析，以作為確保消費者權益，維護業者商譽，且為本局未來業務規劃之參考。
9. 訂定驗證登錄商品邊境查核作業程序，建置驗證登錄商品抽批查驗資訊系統，選定高風險商品執行抽批查核，經查核不符商品不得輸入。針對有違規紀錄、發生事故、取購樣檢驗不合格紀錄等高風險商品，執行工廠取樣檢驗，經取樣檢驗確認不符合檢驗標準者，則廢止該型號商品之驗證登錄，並限期回收、改正，強化商品檢驗效能，保障消費者安全。

管理系統查/驗證業務

1. 強化本局各類管理系統驗證制度與國際接軌，透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之認證登錄暨「國際認證論壇組織」(IAF)持續達成更多驗證領域之國際認證相互承認，以提升本局驗證證書國內外客戶之認同度，增加本局證書「一張證書通行全球」之效益。
2. 以獨立、客觀之第三者驗證，協助政府部門或民間企業取得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O 22000食品安全管理系統及TOSHMS / OHSAS 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等驗證業務之國家證書，以展現其管理及營運績效。
3. 配合政府推動溫室氣體盤查及自願減量政策，擴大受理更多產業領域，藉由獲得本局第三者ISO 14064-1溫室氣體查證及登錄，俾符合法規及主管機關要求。

資料服務業務

資訊時代著重求新求變，研究與開發為改善與創新之根源，是故標準資料成為研發之重要參考資料。未來期能夠配合各界之需求，加強充實館藏，積極運用網際網路提供更便捷之服務，落實以客為尊之服務理念，以提升服務人員專業能力，俾使資料中心成為館藏最豐富的專業圖書館，為產業升級貢獻一份心力。

伍 ▶▶ 附錄

一、業務簡介

二、統計表



一、業務簡介

(一) 標準業務

國家標準

制定國家標準之目的為維護社會共同利益，建立工商業公平交易基準，經由標準化使產品具互換性，以提升工業生產效益，並協助保護我國環境，提高生活品質，同時更能消除貿易障礙，促進經貿發展。依標準法及國家標準制定辦法所制定之國家標準全名為「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英譯「National Standard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並以「CNS」為代號，在國際間交換資料。

目前除參考國際標準有關規定外，又配合我國經建計畫，衡酌國內產業界現況，並應國際貿易需要，編修國家標準，以促進國家標準與國際標準調和，今後更將積極參與國際間技術交流活動，以提升國內產業水準及我國國際聲譽。

正字標記

正字標記驗證制度係我國為推行國家標準(CNS)，自民國40年起實施之產品驗證制度；其藉由核發之正字標記，以彰顯產品品質符合國家標準，且其生產製造工廠採行之品質管理，亦符合國際規範之品質保證制度。

工廠品管經評鑑符合規定，產品經檢驗符合國家標準之廠商，得申請使用「正字標記」，生產廠商可藉本標記之榮譽及其公信力拓展市場以爭取客戶；消費者亦可經由辨識標記簡易地購得合宜之優良商品，以保障自身權益。

(二) 度量衡業務

建立及維持國家度量衡標準

本局負責我國國家度量衡標準之建立、維持與傳遞，由科學計量、工業計量與法定計量三方面發展絕對標準技術，建立獨立自主度量衡標準，透過國際間標準之追溯與比對，維持我國國家度量衡標準與國際之一致性，並將具有國際追溯性之量測標準提供業界校正服務，健全國家量測體系。

度量衡器檢定、檢查

法定度量衡器於製造出廠或自國外輸入時，應由檢定機構依法定程序執行檢定，以確定其材料、構造、性能及器差等是否合於規定。經檢定合格之器具，由檢定機構於該器具上附加「」字圖印或給予合格證書；器具非經檢定合格，不得販賣使用。為確保度量衡器之準確，本局每年均不定期派員對檢定合格、正在使用中之度量衡器，抽樣檢測其是否仍合於規定。合格者，加貼檢查合格單；不合格者，則除去檢定合格印證，禁止其繼續使用或販賣，並加貼停止使用之標示，通知限期修理，俟重新申請檢定合格後始可再使用。

度量衡器型式認證

型式認證是指對度量衡器之構造、材質、技術特性等足以影響度量衡器量測功能之全部要件，予以評估及核准之程序。是檢定檢查之先前作業，藉由一連串之各類性能試驗，評估度量衡器之結構、材質及性能，能否於一定期限內維持一定之準確度。度量衡器型式認證制度之實施，除可簡化檢定作業外，並可有效確保及提昇度量衡器之品質，使得製造業者、使用者及消費者皆能於無形中直接或間接受益。在目前區域經濟整合趨勢下，各國間型式認證制度得以相互認可時，即可簡化產品輸出管制，突破貿易障礙。

度量衡業營業管理

經營度量衡器製造、修理或輸入，應經本局許可並核發許可執照後，始可營業。

(三) 商品檢驗與驗證業務

本局為辦理商品檢驗之專責單位，依法得推行相關商品或管理系統之驗證制度，為落實貿易便捷化及自由化，商品檢驗採取逐批檢驗、監視查驗、驗證登錄及符合性聲明等執行方式，相關商品於進入市場前，透過此四種驗證方式，完成驗證程序，藉以保護國內消費者使用商品之安全、衛生或環保效益，並促進國內生產廠商之正常發展。

(四) 管理系統查/驗證業務

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驗證

ISO 9001標準係由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簡稱ISO)於1987年3月所制定之品質管理系統國際標準，並於2008年11月完成第4版標準之修訂；其主要目的在於「要求組織藉由品質管理系統之運作，確保其能提供符合顧客與適用法規要求之產品，並藉由品質管理系統之有效應用，朝向提高顧客滿意度」。

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驗證

ISO 14001標準係由ISO國際標準組織於1996年9月所制定之環境管理系統國際標準，並於2004年11月完成新版標準之修訂；其主要目的在於「要求組織藉由環境管理系統之運作，將法規要求與組織同意遵守的其他要求，以及因組織運作而對環境產生之重大環境考量面相關資訊納入考慮，對其生產活動、產品使用及服務過程對環境所造成之衝擊加以控制，並與其環境政策與目標結合，以達到並展現良好的環境績效，在兼顧社會與經濟需求的情況下，做好環境保護與污染預防的工作」。

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

ISO 27001標準係由ISO國際標準組織於2005年10月所制定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標準；其主要目的在於「要求組織應在其整體營運活動與其所面臨風險的狀況下，建立、實施、維持及持續改進一文件化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以確保符合由風險評鑑、適用法規及其他要求所決定之資安要求，確保選擇適切的及相稱的安全控制措施，以保護資訊資產並提高利害相關者信心」。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

OHSAS 18001標準係由國際間多家著名驗證機構及研究機構，參考諸多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標準(如BS 8800、ISA 2000、AS/NZ 4801、NSAI SR 320、OHSMS等)後，於1999年共同制定及公布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標準，另於2007年7月完成第2版標準之修訂；其主要目的在於「要求組織藉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運作，確保符合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其他要求，以消除或減低員工及其他利害相關者，可能暴露於與其活動有關之職業安全衛生的風險」。

ISO 22000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驗證

ISO 22000標準係由ISO國際標準組織於2005年9月所制定之食品安全管理系統國際標準；本標準係將ISO 9001與 HACCP（危害分析與重要管制點，乃為最有效的食品危害控制方法）二者結合，訂定而成供食品業界之專用標準。ISO 22000其主要目的在於：「透過系統性鑑定與評估食品製造過程中對來自內部及外部可能預期發生的危害（包含生物性、化學性和物理性），找出重要管制點予以即時控制及預防，使危害不致發生於最終成品」。此制度除可提高食品之安全性，使消費者之飲食衛生安全獲得更多保障外，亦能提供國際貿易之基準。

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TOSHMS) 驗證

TOSHMS驗證規範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制定，其目的在創新我國職場安全衛生管理制度，促進勞工安全健康及產業競爭力。該驗證規範係依循OHSAS 18001:2007之架構及要求，並結合國際勞工組織ILO-OSH 2001指引之相關要項訂定而成。

ISO 14064-1溫室氣體(GHG)查/驗證業務

ISO 14064系列標準係由ISO國際標準組織於2006年3月所制定公告，提供溫室氣體盤查或計畫的量化、監督、報告及確證或查證之清晰度與一致性，以期有益於全球之組織、政府、計畫提案者及利害相關者。ISO 14064-1標準主要目的在於：「詳述組織或公司層級進行溫室氣體盤查的設計、發展、管理及報告之原則與要求事項，並包括決定溫室氣體排放邊界、量化組織之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以及鑑別公司為改善溫室氣體管理的特定措施或活動之要求事項」。

外銷食品工廠「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系統(HACCP)」驗證

HACCP制度為一種預防性自主管理之品保制度，係以危害分析法來找出衛生安全上之重要管制點，再以管制之手段將危害降至最低。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簡稱CAC) 將其推薦為世界性之指導綱要，美、加、日、歐、澳、紐等國均已實施，此制度將逐漸蔚為國際趨勢。

HACCP制度無法獨立執行，必須架構於良好之製造作業規範及衛生標準操作程序上，方能發揮功效。水產品加工廠實施此制度將可確保其產品之品質、衛生及安全符合要求，易於開拓國際市場、爭取商機。

二、統計表

(一) 國家標準

年別	項目 現有實際 數(種)	制定 (種)	修訂 (種)	廢止 (種)	標準供應(份)			外國標準 蒐集(份)	諮詢服務 (人次)
					合計	國家標準	外國標準		
90年	13,736	149	217	133	163,476
91年	13,822	165	156	79	163,960	144,129	19,831	12,939	...
92年	13,846	118	184	94	230,428	213,024	17,404	10,536	28,570
93年	13,883	125	121	88	226,072	212,473	14,599	9,830	22,003
94年	13,993	157	160	47	226,025	210,926	15,099	9,361	21,170
95年	14,077	130	165	46	132,926	118,322	14,604	9,192	21,313
96年	14,219	203	143	61	180,407	167,547	12,860	10,989	19,489
97年	14,303	141	176	57	191,908	180,796	11,112	11,386	17,473
與上年比較增減 百分比(%)	0.59	-30.54	23.08	-6.56	6.38	7.91	-13.59	3.61	-10.34

(二) 正字標記管理

年別	項目 現有	廠 商 (家)			產 品 (件)			品管追查 (廠次)	產品抽驗 (件)
		核准	廢止	現有	核准	廢止			
90年	688	48	21	2,099	85	43	644	2,067	
91年	665	41	19	2,059	79	46	600	1,942	
92年	633	49	42	1,993	87	96	537	1,818	
93年	638	49	36	1,980	66	79	594	1,614	
94年	628	54	49	1,957	77	100	590	1,587	
95年	626	39	39	1,939	57	75	562	1,587	
96年	622	58	53	1,904	98	133	485	1,529	
97年	616	44	46	1,897	67	74	495	1,695	
與上年比較增 減百分比(%)	-0.96	-24.14	-13.21	-0.37	-31.63	-44.36	2.06	10.86	

(三) 度量衡檢校 - 按項目別分

單位：具

年別	項目 合計	按項目別分							
		初次檢定	重新檢定	檢查	二級校正	校驗	糾紛鑑定	申訴舉發	市場監督
89年	3,069,442	2,184,671	748,130	133,835	1,760	...	1,046
90年	2,727,282	1,716,074	916,566	91,504	1,796	...	1,342
91年	3,213,187	2,231,881	892,849	85,534	1,473	...	1,450
92年	3,616,700	2,455,681	1,075,786	82,430	1,535	...	1,268
93年	3,609,519	2,435,072	1,077,494	87,278	1,854	...	412	213	7,196
94年	3,140,439	1,876,684	1,162,763	89,758	2,287	...	405	84	8,458
95年	2,825,603	1,745,824	980,560	88,104	2,143	...	405	129	8,438
96年	2,819,523	1,970,592	745,690	89,472	1,563	1,592	423	208	9,983
97年	3,414,693	2,675,662	628,762	95,065	1,291	1,852	567	239	11,255
與上年比較增 減百分比(%)	21.11	35.78	-15.68	6.25	-17.40	16.33	34.04	14.90	12.74

(四)度量衡檢校 - 按分局別分

單位：具

年別	項目	合計	按分局別分						
			台北總局	基隆分局	新竹分局	台中分局	台南分局	高雄分局	花蓮分局
89年		3,069,442	1,744,090	21,657	84,743	50,744	1,053,541	108,687	5,980
90年		2,727,282	1,465,514	12,674	108,675	59,970	979,362	94,649	6,438
91年		3,213,187	1,597,191	11,464	117,080	51,584	1,345,151	84,310	6,407
92年		3,616,700	1,998,560	12,961	112,311	130,890	1,253,206	101,880	6,892
93年		3,609,519	1,675,392	14,605	74,475	361,449	1,349,740	122,575	11,283
94年		3,140,439	1,901,450	16,178	77,127	92,501	973,198	68,807	11,178
95年		2,825,603	1,671,722	13,622	55,543	70,751	942,843	60,237	10,885
96年		2,819,523	1,223,956	15,246	79,716	75,198	1,360,509	53,991	10,907
97年		3,414,693	1,364,855	16,206	129,771	46,986	1,792,566	54,016	10,293
與上年比較增減百分比(%)		21.11	11.51	6.30	62.79	-37.52	31.76	0.05	-5.63

(五)度量衡業營業許可

單位：件

年別	項目	總計	營業類別		
			製造業	修理業	輸入業
89年		361	38	32	284
90年		481	45	17	405
91年		454	42	17	390
92年		229	41	29	159
93年		180	46	14	120
94年		171	33	27	111
95年		208	39	18	151
96年		208	35	20	153
97年		39	6	14	19
與上年比較增減百分比(%)		-81.25	-82.86	-30.00	-87.58

(六)國家度量衡標準一級校正

單位：件

年別	執行單位	合計	工業技術研究院	核能研究所	中華電信研究所
			物理量	游離輻射	時間頻率
89年		4,261	4,189	49	23
90年		4,277	4,191	60	26
91年		4,323	4,214	72	37
92年		4,176	4,015	127	34
93年		4,235	4,025	160	50
94年		4,565	4,124	404	37
95年		4,606	4,322	238	46
96年		4,813	4,485	283	45
97年		4,234	3,970	217	47
與上年比較增減百分比(%)		-12.03	-11.48	-23.32	4.44

(七)商品檢驗批次數—按分局別分

單位：批次

年別	項目	總計	台北總局	基隆分局	新竹分局	台中分局	台南分局	高雄分局	花蓮分局
90年		388,491	15,844	154,018	123,783	24,247	14,356	55,836	407
91年		339,377	9,961	162,866	82,797	22,613	8,966	51,784	390
92年		336,097	4,616	165,903	92,499	16,481	3,624	52,626	348
93年		344,923	1,685	168,025	100,900	16,306	2,386	55,221	400
94年		354,574	1,742	188,304	81,076	20,219	1,637	61,206	390
95年		359,233	1,555	200,852	73,856	24,740	1,478	56,387	365
96年		394,931	1,557	221,214	77,177	27,781	1,322	65,539	341
97年		401,534	1,545	223,519	70,888	26,177	1,304	77,759	342
	進口	395,563	393	223,367	70,251	24,281	93	77,178	-
	國內市場	5,971	1,152	152	637	1,896	1,211	581	342
	與上年比較增減百分比(%)	1.67	-0.77	1.04	-8.15	-5.77	-1.36	18.65	0.29

(八)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服務業務

單位：批次

年別	項目	總計	臨場作業	延長作業	特約檢驗	受託試驗		簽發產地證明	
						計	一般試驗		型式試驗
92年		96,582	56,854	3,658	7,938	25,644	...	2,488	
93年		74,294	37,364	3,469	7,463	23,119	21,136	2,879	
94年		72,917	37,910	3,252	6,599	22,533	21,383	2,623	
95年		71,047	35,691	2,802	7,021	22,169	21,179	3,364	
96年		73,300	36,531	3,243	8,143	21,242	19,440	4,141	
97年		76,289	40,638	2,889	7,368	20,909	19,475	4,485	
	與上年比較增減百分比(%)	4.08	11.24	-10.92	-9.52	-1.57	0.18	-20.42	8.31

(九)國內市場應施檢驗商品市場監督(一)

年別	項目	國內市場商品檢查(件)					國內市場商品經銷商檢查(家)	國內市場商品購樣檢驗(件)
		合計	化工	玩具	電子/電器	機械		
89年		40,915	11,036	932
90年		34,784	8,212	960
91年		33,264	7,446	715
92年		34,517	7,016	902
93年		36,170	4,565	6,823	19,918	4,864	8,259	722
94年		31,182	2,900	8,104	15,537	4,641	8,527	869
95年		36,092	3,698	8,156	19,260	4,978	8,210	1,505
96年		32,964	3,614	8,943	15,818	4,589	9,316	2,044
97年		30,673	4,481	8,169	14,696	3,327	9,090	1,739
	與上年比較增減百分比(%)	-6.95	23.99	-8.65	-7.09	-27.50	-2.43	-14.92

(十)國內市場應施檢驗商品市場監督(二)

單位：件

年別	項目	國內市場違規商品				消費者及監 視員反映案	行政罰鍰催 繳案件	
		合計	化工	玩具	電子/電器			機械
89年		3,731	2,008	91
90年		3,847	3,355	122
91年		3,023	7,338	104
92年		1,880	6,128	151
93年		1,426	154	687	423	162	4,529	67
94年		1,774	157	936	523	158	5,839	80
95年		1,773	226	941	383	223	6,370	128
96年		1,906	163	1,042	504	197	5,225	133
97年		1,671	195	857	498	121	4,151	65
與上年比較增 減百分比(%)		-12.33	19.63	-17.75	-1.19	-38.58	-20.56	-51.13

(十一)商品驗證登錄推行績效—產品型式數

單位：型式

年別	項目	受理	登錄	剔退	自行申請 註銷	撤銷	廢止	現有數
93年		8,399	4,710	28	1,343	-	15	11,129
94年		10,353	6,022	62	1,593	1	202	14,991
95年		10,207	4,778	68	1,457	2	439	15,951
96年		10,272	4,861	55	1,833	25	336	16,905
97年		9,647	9,393	49	1,557	2	211	18,724
與上年比較增 減百分比(%)		-6.08	93.23	-10.91	-15.06	-92.00	-37.20	10.76

(十二)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

年別	項目	申請廠商 (家)	登錄廠商 (家)	廢止/撤銷 廠商(家)	評鑑次數 (廠次)	追查次數 (廠次)	現有廠商 (家)
89年		145	119	123	135	1,526	1,668
90年		78	96	144	90	1,480	1,620
91年		80	65	190	48	1,422	1,495
92年		114	102	149	84	1,348	1,448
93年		68	90	74	51	1,359	1,464
94年		50	53	112	19	1,348	1,405
95年		44	46	93	22	1,312	1,358
96年		35	31	65	18	1,293	1,324
97年		30	30	66	14	1,225	1,288
與上年比較增 減百分比 (%)		-14.29	-3.23	1.54	-22.22	-5.26	-2.72

(十三)ISO 14001 環境管理驗證

項目 年別	申請廠商 (家)	登錄廠商 (家)	廢止／撤銷 廠商(家)	評鑑次數 (廠次)	追查次數 (廠次)	現有廠商 (家)
89年	16	29	9	30	277	171
90年	13	16	4	18	168	183
91年	14	14	9	14	168	188
92年	9	13	15	11	174	186
93年	13	10	4	10	182	192
94年	15	13	26	14	167	179
95年	32	27	7	23	175	199
96年	26	32	9	28	196	222
97年	20	16	3	13	220	235
與上年比較增 減百分比 (%)	-23.08	-50.00	-66.67	-53.57	12.24	5.86

(十四)外銷食品系統驗證

項目 年別	申請廠商 (家)	登錄廠商 (家)	廢止／撤銷 廠商(家)	評鑑次數 (廠次)	追查次數 (廠次)	現有廠商 (家)
89年	10	9	-	9	46	43
90年	4	2	1	2	49	44
91年	5	3	-	3	53	47
92年	11	2	-	5	47	49
93年	5	6	1	15	37	54
94年	8	5	2	8	57	57
95年	4	5	1	9	69	61
96年	5	8	1	4	72	68
97年	4	5	1	3	69	72
與上年比較增 減百分比 (%)	-20.00	-37.50	0.00	-25.00	-4.17	5.88





標準檢驗局年報 97 年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出版機關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台北市濟南路1段4號

<http://www.bsmi.gov.tw/>

編印單位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會計室

電話：(02)2343-1700

展售處 五南文化廣場

(04) 2221-0237

台中市中區綠川東街32號3樓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部

(02) 2518-0207

台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印刷 盈泰印刷有限公司

(02) 2305-5667

台北市萬大路486巷37弄10號1樓

出版年月 中華民國98年2月

創刊年月 中華民國97年2月

定價 每本新台幣200元

ISSN : 2070-1098

GPN : 2009700376